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百齡 博士

由人肉搜索事件看網路集體行動： 情節、角色與協力的尋人行為

研究生：袁涵郁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本論文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 >

由人肉搜索事件看網路集體行動：情節、角色與協力的尋人行為

中文摘要：

人肉搜索事件由網路興起，群眾自主發起的尋人任務。強大的輿論壓力，使網路議題演變為公眾關注的社會案件。為了解人肉搜索如何可能，本研究觀察重點有三：1. 人肉搜索需求如何興起；2. 人們如何人肉搜索；3. 搜索行動何時趨緩。

本研究以人肉搜索事件為研究個案，先行了解網路集體行動的過程與議題變化，接續觀察網路社群內部活動，如多重對話角色分工與資源運用，帶入官方媒體/警政單位發布訊息、其他網路社群討論線索，並自主展開後續資訊搜尋行動，以滿足社群內部的資訊需求，協力完成網路尋人任務，直到完成集體目標為止。

過去人肉搜索多著重法規、資訊倫理等取徑，並無深入觀察人肉搜索活動。而本研究透過人肉搜索觀察網路集體行動，可為社會學門增進了解新型集體行動；並提供傳播學門，觀察人們如何透過傳播工具協同合作，以網路工具搜尋社會資訊(social information)；更可為實務貢獻一如記者、警政等高度尋人需求的單位，了解群眾資源如何可用。

本研究以中指蕭事件為個案，研究發現此個案為兩週短期網路事件，人肉搜索行動為懲處需求帶動的資訊行為，並且網路群體活動方式為先行動後組織，主要以三種尋人線索類別—特徵、社會網絡、姓名標籤(ID)，找尋事實資訊，在此蒐尋過程中，網路物質工具提供集體尋人的能動性，主要提高線索的資訊豐富程度，例如影音圖檔、超鍊結、電子資料庫等。而社會互動層面，社群成員各自歸位，針對自我擅長的尋人路線，貢獻資源，協同合作為資源、目標、資訊締結關係，可謂角色分工活絡資源，完成尋人任務。

關鍵字：人肉搜索事件、尋人行為、角色分工、資源動員

目次

第一章 研究緣起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預期貢獻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人肉搜索事件	7
第二節	人肉搜索協力圈	10
第三節	為「人肉搜索」而協力	17

第三章 個案概述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個案概述	22
第二節	中指蕭事件資料蒐集	24
第三節	Mobile01 社群討論內容分析	2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懲處型人肉搜索事件的生命週期	35
第二節	人肉搜索任務	44
第三節	資源動員：物質工具與社群角色相互協力	5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重要發現與討論	65
第二節	對當代人肉搜索現象的建議與反思	67

第一章：研究緣起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何謂人肉搜索事件

(一) 從象腿幫霸凌事件說起

2011 年 3 月 17 日，新竹市天公壇旁的公園，約有四、五名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夜間部女學生，霸凌一名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國中部三年級女學生，數名學生以及一名中年男子在旁圍觀。3 月 25 日，因霸凌影片上傳 Youtube 才引起網友關注，隨後影片因暴力因素遭 Youtube 移除，但有許多網友早已將影片備份，紛紛再次上傳。

同日下午 15:49，PTT 八卦版出現第一筆相關 po 文，標題「【爆卦】新竹市國高中聯手痛毆一名國中女生」，附上 YouTube 影片連結，使得網友對霸凌者的行徑感到群情激憤，引發人肉搜索。



施暴者在他個版嘴砲 大家快去堵他 網址 <http://ppt.cc/d2Lb> 內文：

拜託別再傳了 我們已經和解好了 你們以為這樣很好玩一直傳？被打的女生已經逼到絕路了 你們還要在玩嗎？還有 有加入此活動以及開發人肉搜索事件的人 將一刑事責任移送法辦

※ 引述《SeediqBale (山谷傳奇)》之銘言：

臉書有人開始人肉搜索活動 有人已經被搜索出來了想不到他們居然都有臉書帳號!!

八卦版上的記者朋友要不要去訪問他們？

施暴者名單請看看 <http://www.facebook.com/event.php?eid=187455504632951>

有穿紫色衣服那位象腿肥妹的詳細資料 連手機電話都有-->本名:張 X 茹 就讀光復 其中一名

施暴者的男朋友 小心以後也被女友打喔!!

<http://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0283213939>

手段殘暴的霸凌影片請看 <http://www.facebook.com/twhotnews>

新聞請看 <http://n.yam.com/yam/society/201103/20110325920873.html>

請網友人肉搜索出這些施暴者，做不良示範，請牠們出來向社會道歉

至 3/26 日凌晨 00:24，累積大筆回應，內容包括叫記者趕快來抄、幫高調、霸

¹ 資料來源: <http://disp.cc/b/27-1rOO#27-1rO5>

凌、猜是哪間學校、幫忙轉錄至新竹版、人肉、提供成德高中生輔組網頁舉發霸凌、提議 po 到馬英九臉書、施暴者截圖，當日 21:07，尋獲施暴者 Facebook。隔日，PTT 鄉民們疑似找出霸凌者相簿，搜證其中有關色情行業、吸食毒品、飆車傷害路人等相片，質疑霸凌者與黑道有關，舉報警方。隨著議題發展與網友們的討論熱度，提高媒體、政府與警方對本事件的高度關注，被人肉搜索的霸凌者最後送交法辦，而受害少女也由警方送往安置。

上述案例為 2011 年著名的人肉搜索事件：新竹象腿幫霸凌事件。透過此案例，我們可以發覺人肉搜索事件有其成因、過程與結果，以這三點特質加以定義。

(二) 定義人肉搜索事件

本研究定義人肉搜索事件：「線上平台如 BBS、社交媒體與網上論壇等，出現某則反常事件，引發線上群眾自發性地集結，進行對話討論，形成臨時的線上群體 (emergent online group)，以找出特定對象為目標，經由網路提供的互動機制，眾人一齊推理、試誤、搜尋、分享，彼此腦力激盪，隨著人肉搜索行動的推演，集體目標也隨之浮現，從人肉搜索階段性任務的倡議，到如何搜索特定的人事物、使用找到的資訊，線下集體施壓行動，直到達成最終目標為止。」從事件成因、過程與結果，可觀察人肉搜索事件特質。

1. 搜索肇因：在象腿幫事件中，因為個人霸凌行為被公諸於影音網路，引發網友們討論，利用人肉搜索為策略，公佈霸凌者的個人資料，以此施壓。在許多案例中，人肉搜尋群體，往往出於氣憤，為追求真相和正義而參與人肉搜索；人肉搜索常被網路群眾用為動員的口號，作為處罰某人的手段。因此，人肉搜索一詞，並非僅著眼於特定搜尋技術，而是人們利用網路尋人達到集體目的。如此尋求網路群眾「動用私刑、執行正義」的案例頗多（胥文政、齊萬敏，2009），近來常看到新聞報導某人將影片 po 上網，希望透過網友們人肉搜索緝凶；當人們目擊他人不當行為，例如不禮讓博愛座、惡意阻擋救護車等，先 po 上網公之於眾，尋求輿論撻伐此人。
2. 人肉搜索過程：從原 po 挖掘線索，主要透過網路找出他的個人資料及過往活動，使不具名者現形。如案例中的霸凌者不僅被揪出相簿、電話、Facebook 帳號、msn 即時通、學校等²也都被公開於網上，方式可能追溯使用者行為，從使用習性沿線追查對方出沒地，用邏輯找出本尊身分，利用網路言論翻出對方隱藏的陳年往事，或者從社交活動描繪出對方的交友關係，偷窺網路私生活。人肉搜索案例，過程不但用到網路工具，還需要人們推理分析。例如許多封閉式的資料，得靠人們平常對網路和社會的了解

² Re: [新聞] 霸凌少女影片曝光 網友人肉搜索施暴者 <http://disp.cc/b/27-1rOO>

度，才能妥善運用更快的搜尋管道。

3. 事件結果：新竹象腿幫校園霸凌事件未了，進入法律審理程序，涉案人由警方訊後研以依妨害自由、強制、重傷害未遂罪嫌，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函送法辦，將深入調查有無黑道介入，總統馬英九對象腿幫霸凌事件表示關心，並致電教育部要求加強輔導受害者。由此可知，人肉搜索事件能吸引眾人目光，強大的輿論壓力，使過去可能不了了之的霸凌事件，演變為公眾高度關注的社會案件。人肉搜索事件往往引起大筆群眾回應，把事情鬧大，參與人眾，資源進來，輿論壓力升高，加害者才會受到制裁。規模較大的人肉搜索，多從線上轉往線下行動，形成強大的集體力量。繼而對人肉搜索目標施壓，造成偌大的社會效應。例如

二、 探索人肉搜索：先前研究取徑

過去研究視人肉搜索為群眾暴力的結果，不重視群體人肉搜索的過程。儘管中國有關人肉搜索的研究數量，從 2001 到 2010 逐年增加，卻大多從法律、資訊倫理、與人權的立場，談論人肉搜索為網路群眾暴力，視人肉搜索群眾為破壞他人隱私 (Gin&Tu, 2009; YU Xiao-hai, 2009)。此一體系下的研究，以批判角度探討人肉搜索者的集體行為，解讀人肉搜索群眾行為是網路霸凌 (Wang&Liu, 2009; Shu&Lin,2010)。

然而，人肉搜索並非僅只群眾暴力。當代人肉搜索現象，不只代表微小議題撼動群體，並且在毫無組織中介的情況下，這群互不熟識的陌生人協同合作，從謾罵演進至資訊行為，四面八方網羅線索，尋找事實資訊，如此集體搜索的行動模式，已蔚然成型，值得深入探究；論辯所謂的鄉民正義是否得當，似乎顯得緩不濟急。

以資訊活動切入人肉搜索活動，以資訊科學的角度，先前研究檢視人肉搜索案例近年的成長，並應用社會計算的網絡分析(social computing for network analysis)，認為人肉搜索為群眾動力下，線上與線下資訊互動的過程，擴張人肉搜索社群的資源 (Wang, 2010)，僅只描述人肉搜索線上社群為不斷擴張的網絡(an ever expanding network)，沒有進一步闡釋群體在線上與線下情境如何行動。

如果我們跳脫過去以結果論人肉搜索，透過人肉搜索事件，觀察當代網路集體行動過程具備哪些重要元素，使人肉搜索得以可能？本研究認為，「人肉搜索」活動可分為三層面探討：(1) 人肉搜索是由網路發起的集體行動；(2) 人肉搜索是資訊搜尋的策略；(3) 人肉搜索是群體協力的認知資源貢獻。不同於過往研究，我們觀察人肉搜索的發展過程與內部活動，將「進行搜索」視為人肉搜索事件的

關鍵行動。

人肉搜索以尋找網路個人身分為主，網路做為尋人場域，當代新媒體提高個人身分的能見度，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使尋人這件事相對容易。現代人的線上與線下生活交織，許多網路服務與我們生活密不可分，例如用 Twitter 發佈狀態，上傳生活照於無名相簿，使用如 Facebook、噗浪、地圖日記等社交網站，註冊網路帳號、連絡方式與個人社會網絡關係。如果我們要了解某人在網路上的一舉一動，透過網路追蹤就是最好的方法。如新竹象腿幫霸凌事件中，人們利用網路工具包含 google、無名小站生活照、社交網站 Facebook 生日年紀、PTT 與論壇的相關個人發表網路言論，統整有關霸凌者資訊。

除了網路工具應用，人肉搜索更需要群眾推理分析的思維，才能從一個小線索延伸找到更多資訊。如果我們將網路工具視為物質資源，群眾為社會資源，從資訊搜尋角度而論，人肉搜索，可謂人們透過物質資源與社會資源之間的協力，完成搜索任務。當群眾與網路成為資訊搜尋的管道，各路人馬線上匯集，貢獻群眾資源幫忙推理線索、統整並校訂找到資訊，從原始訊息抽絲剝繭，提煉有關個人身分的線索，依據身份線索的可得性，人們可能結合線上與線下，作為資訊搜尋的場域。

在此，本研究以集體行動與資訊搜尋觀點，定位人肉搜索作為集體行動的手段，便是人們利用工具與他人連結、協力尋人。人肉搜索可供我們觀察當代網路集體行動的過程，特別是群體尋人這種短時間、具特定目標的行動類型。本研究觀察人肉搜索事件其中牽涉的情節、協力角色，與資訊搜尋行動。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試圖了解線上組成的群體，如何藉由傳播行為回應情境、協力人肉搜索？具體而言，本研究聚焦於人肉搜索群體協力尋人的過程。其中核心議題為：人們如何透過社會資源與物質資源，進行人肉搜索活動？下述三個核心研究問題，是為了解協力人肉搜索如何可能：

1. 整起事件中，人肉搜索活動何時趨緩？
2. 人們如何發現人肉搜索的需求？
3. 人們如何人肉搜索？

人肉搜索群眾為在電腦中介環境集結的群體，他們將不斷透過傳播行為表達對當下情境的理解，以與他人協力，在人肉搜索情境而論，本研究企圖理解人肉搜

索者開始尋人之前，如何體認到人肉搜索的需求，繼而引發資訊搜尋行為。

接續，本研究將觀察人肉搜索群體如何利用物質資源與社會資源之間的協力，本研究假定協力關係展現於兩種層次：(1)**物質資源之間的協力**：人們運用多種網路工具完成資訊行為，例如與他人溝通、平台之間的資訊比對等等；(2)**社會資源之間的協力**：群體角色分工的相互增補，例如動員角色帶動資訊搜尋者、資訊分享者與統整者互動等。

而上述兩種層次的協力關係，是為解決人肉搜索群體面臨問題，包含對外搜尋線索、對內資訊使用、勘誤判斷、校訂比對等資訊處理過程，同時不斷更新搜索進度、統整或簡化呈現事件經過。本研究預期發現，透過上述兩種層次觀察，我們可以發覺人們隨著事件發展網路尋人策略，且其中有些關鍵的角色，特別帶動人肉搜索行動。

第三節 預期貢獻

本研究著重人肉搜索的內部動能，資源與群眾互動的特質，並且認為人肉搜索是一種群體資源生產的行動。總體而言，人肉搜索的架構與要素，包含群體、心智、工具、資訊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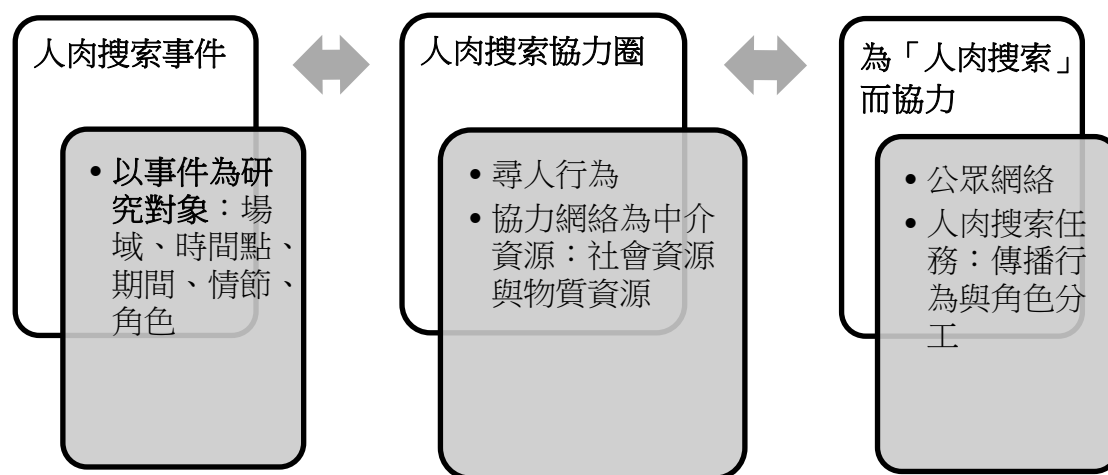
對社會學門而言，過去常探討實體環境的集體行動，忽略人與器物的互動關係；認知科學常講個人心智如何與外在環境互動，卻無專注群體對個人心智的影響；過去講求個人心智的資訊處理能力，卻多忽略人類認知的文化過程，以及人們如何將智能外顯於資源使用的行為上，本研究希望能透過人肉搜索，了解人們如何展現分散智能(**distributed cognition**)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對於認知科學有所貢獻。再就過往資訊科學研究，多偏重個人的資訊搜尋行為，忽略集體情境之下的資訊行為，因此，本研究希望能透過人肉搜索個案，對於資訊科學研究有所貢獻，有助於了解集體協力與資訊行為之間的互動關係

對傳播研究的貢獻，人肉搜索就是傳播，群體透過傳播行為浮現，並且運用各種媒介，解決集體的資訊需求。傳播之學有如玩物之學(鍾蔚文，陳百齡，2008)，當代傳播研究的核心，在於人們與器物的互動關係，而人肉搜索的集體活動，事實上為當代人們與器物環境互動的表徵。人肉搜索，可說是當代傳播與社會現象的縮影，由小見大，人肉搜索行動讓研究者得以了解，當代人們使用各種工具，包括物質網絡與社會網資源網絡，與他人集結互動；人肉搜索除了展現個人資訊處理能力，在集體行動的層次上，人肉搜索更是彰顯群體資訊處理的能力。

對實務應用的貢獻，傳播工作者，如記者，是高度倚賴社會與器物資源的職業，且常面臨現存網絡無法解決的難題，若能跳脫傳統媒體組織的有限資源，觀察線上群體自我運作的過程，將有助於記者等正規組織，運用網路群眾資源 (crowdsourcing)，選定地點、動員搜索群眾、維持搜索群體的互動關係，便可集合眾人智慧，幫忙協力搜索目標對象與事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人肉搜索是由網路爭議引發的集體行動事件，在此事件過程中，人們回應議題群體貢獻資源，發展策略，協力完成尋人任務。【表一】架構是為回應我的研究問題：從確立需求、搜索到活動趨緩，其實是為了解人肉搜索事件發展的歷程。



【表一】本研究的文獻架構

過去探討集體行動事件及其觀察元素，有助於描繪人肉搜索議題與集體行動階段，其中包含情節轉折、參與者與行動場域。

人肉搜索協力圈，由過去尋人行為相關研究，了解人肉搜索行動的資訊需求，探究協力網絡之於人肉搜索行動的意義，在於群眾與網路做為滿足此需求的網絡資源，成就協力的可能。

最後，透過公眾傳播活動，觀察他們如何透過言語行動，進行資訊交換與角色分工，完成人肉搜索任務。下述文獻探討，作為人肉搜索事件發展的歷程，其中牽涉的情節、協力角色，與資訊搜尋行動的分析架構。

第一節 人肉搜索事件

一、人肉搜索事件特質

人肉搜索以「找人」為主，隨著尋人情境的差異，事件類別可能包括：(1)負面的事件或人物：大多是挑戰了大眾的道德底限；(2)娛樂、戲謔的事件或人物：

多為滿足人們的好奇心與惡搞的欲望；(3)搜尋陌生人：這些人因為偶然事件被發現，他的圖片、影片被張貼在網路上，引發網路使用者的搜尋動機，此類型類似於台灣 BBS 站的「神人」文化（王凌云，劉銳，2009）。一般來說，較常引發人肉搜索的人物或事件，通常是第一種類型，例如上述新竹象腿幫霸凌事件——為主流道德所憎恨的行為，人肉搜尋群體，往往是出於氣憤，為追求真相和正義而參與人肉搜索（胥文政、齊萬敏，2009）。

侯政男、蔡宗哲(2011)，整理自 2001-2009 年，對於社會影響較大的人肉搜索案例，解析「人肉搜索」事件特質，透過其二人研究發現，能稱為「案例」似乎有些特質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例如搜索對象的特殊性(例如名人)、集體人肉搜索的技能(例如推理能力，資源匯聚)、事件本質(例如八卦、謠言、醜聞等模糊性較高的特質)。本研究假定這類特點，作為潛在「人肉搜索議題」的來源，當議題結合在地社群共識，產生討論熱度，這些議題就有人肉搜索事件的潛能。

因此，人肉搜索可說是網路文化事件的一種，起始於虛擬空間的文化表達與道德爭辯（楊國斌，2009），無論網民是主動定義議題，或被動回應，這類網絡議題對社會影響愈趨強大，甚至對公共輿論和國家政策等有直接影響（楊國斌，2009；侯政男、蔡宗哲，2011）。

值得進一步觀察的是，這類文化表達與道德爭辯，在網路上極易流於情緒性的口水仗，人肉搜索事件有多因此特質，換言之，人肉搜索事件特質，為網路議題引發爭議的過程(侯政男、蔡宗哲，2011)。許多搜索事件是民意的表達，是公眾主導議題的過程，使事件發展不確定性高，「發展中的事件」(unfolding events)（邱林川，2008）。

由於發展中的事件不確定性高，事件的時間與情節為觀察重點，例如過去有關人肉搜索事件研究顯示，人肉搜索事件有其發展的階段，隨著參與者對事件回應、究責人肉搜索目標，展開人肉搜索。期間也可能爆發更多爭議，使人肉搜索群進行下一波人肉搜索行動(侯政男、蔡宗哲，2011)。

人肉搜索可供觀察當代網路集體行動的過程，特別是群體尋人這類相對歷時較短、具特定目標的「集體行動事件」(Collective Action Events)。人肉搜索集體行動的特殊之處在於人們不僅議論，而且發展共同目標，快速採取行動，可說是一種「反應式的共同行動」(concerted forms of responsive action) (Thompson, 1995)。例如新竹象腿幫案例，某則資訊表述於 Youtube 等線上討論平台，人們再透過傳播工具分享資訊於 PTT 等社群，PTT 群眾於 3/26 日凌晨 00:24 回應霸凌影片，吸引更多群眾聚集，至當晚 21:07，找到施暴者 Facebook，隔日找到霸凌者的相簿。

然而，點閱 Youtube、BBS、各大論壇，許多與過去人肉搜索案例重複的議題，例如霸凌、偷情、犯罪行為等協尋、或單純影音 po 文，卻未引發人肉搜索與群眾討論，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推測到，觀察人肉搜索事件的重點，在於事件相關議題隨著時間，經由集體行動演進的過程。

第一種人肉搜索事件類型－搜索負面的人事物，其特點在於，當議題討論到一定的量，眾人產生共識認為某人的行為天理不容，必須為他的行為負責，因此我們必須找出這個人。在此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議題與集體行動目標，確立人肉對象、人肉搜索、公佈搜索結果、處置行動等。議題隨行動目標演進，可謂公眾自主集結，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意會(sense making)過程(Dervin, 1983)，而人們解決問題的管道，可能包含線上與線下，端看議題與集體行動的需求而轉換。例如新竹象腿幫校園霸凌事件末了，進入法律審理程序，PTT 網友於 4/2 發起「麥香之旅」，吸引近百名網友於新竹縣政府遞陳情書，目的為反校園黑幫霸凌、反對警方、校方、政府「河蟹」，希望政府正視校園霸凌問題。

延伸自上述，人肉搜索集體行動事件的特質，包含下列四點：

1. 由網路議題引爆
2. 具備集體行動目標與階段
3. 行動場域包含線上與線下環境
4. 事件發展為人肉搜索群眾，意會(sense making)當下問題，到解決問題的過程

接續，本研究希望藉由過去集體行動事件分析架構，做為後續觀察分析人肉搜索事件的結構。透過行動需求、行動肇因、事件的目標，收納人肉搜索議題，試圖了解議題引發行動的過程。

二、以集體行動事件為個案：情節、角色與行動場域

為標記新媒體集體行動事件的時間與情節，Bajpai, & Jaiswal (2011) 以 2010 年泰國抗議事件為案例，Twitter 做為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s)發跡點之一，蒐集事件相關論述(discourse)，將訊息內容標籤編碼³，並以線狀圖【下圖一】描繪抗議聲浪的歷程，包括起始日期、情節(開始討論、與軍隊衝突、攻擊醫院)，與整起事件的期間(如下圖 2010 年的 4 月 23 號到 5 月 5 號)。

³1.社會運動的主要面向：動員、策略與領導(Mobilization Tactics Leadership)；2. 社會效應：衝突(Clash)、社會影響(Disrupt)；3.新媒體形式：資訊搜尋、報導、反思(Information seeking, Reportage, reflexive)；4. 與流行文化相關的元素(Pop culture)；5. 主流媒體報導(M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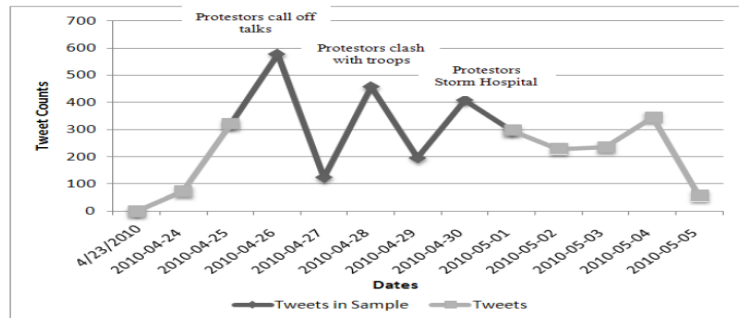


Figure 1. Tweet volume per day, from 04-24-2010 to 05-05-2010

【圖一】事件議題與時間軸

Bajpai 和 Jaiswal 呈現新媒體集體行動事件的元素，有助於我們分析人肉搜索事件。從上圖可了解，「情節」為觀察集體行動事件的重要元素，可說是顯著變化的行動階段。然而，Bajpai 和 Jaiswal 的研究卻忽略行動者的重要性，單純以論述 (discourse) 觀察抗議聲浪在 Twitter 上的變化、論述內容的類別，卻沒有說明哪些使用者發表論述，主要參與者為誰。因此，本研究認為，集體行動事件的參與角色，他們發表的論述行動，在策動事件發展的過程中，為不可忽略的元素。

參考自過去集體行動相關研究，除了聚焦於事件的生成、時間點以及行動進程 (occurrence, timing, and sequencing)，研究者可藉由事件分析(event analysis)，分析集體行動的樣貌(Olzak, 1989)，除了時間與事件轉折，更包含參與者行動、行動場域等面向的觀察。如 Beissinger(2002)利用事件分析方法，以多重指標描述集體行動事件，包括開始日期(starting date)、事件歷程(duration)、事件的目標(target of the event)、行動肇因與需求、地點(location)、參與者數量與特質等。

本研究特別關注群眾在策動事件的轉折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如不同類型的意見表述，好比某種行動者角色，進行動員、策略與領導等言語行動。以人肉搜索事件為研究個案，搜集線上平台相關討論主題、意見表述與行動者 ID，再以場域、時間點(timing)、期間(duration)、情節、參與者角色等為分析的元素。預期呈現事件歷程中，議題討論量與時間軸。

第二節 人肉搜索協力圈

一、 尋人行為

人肉搜索是尋找線索。與許多職業類似，人肉搜索群眾有如記者尋找陌生人，又如私家偵探追查嫌疑犯的可能線索與罪證。徐志偉(2009)研究記者尋找小人物做為報導素材，其中，記者的尋人行為有其層次，記者的尋人行為可說是機構行

為的一支，就本質而言，尋人就是尋找資源，尋找資源的過程需要中介資源穿針引線，此種中介資源包括物質資源與社會資源。然而，中介資源有其侷限性，以物質資源而言，物質工具有其物理性，且行動者(agent)使用物質隨情境而定；再以社會資源而言，行動者必須判斷社會資源可用性，因此，記者的尋人行為必須隨情境涉及資源辨識與連結。他說到：

「尋人行為不再僅是端視尋人者個人的能力，即可成功尋獲搜尋對象，尋人者乃須視情境的差異，以整合周遭有利的資源（包括物質工具及人際關係網絡資源等）。」

尋人者首要工作係在「線索發掘」，必須盡可能蒐集搜尋對象所遺留的蛛絲馬跡，方能藉由這些線索，啟動搜尋行動；倘若無任何線索可用，則成功尋獲當事人的機會亦微乎其微。然而，線索並非儲存於尋人者的腦海中，而是暗藏在周遭環境中的物質工具及人際網絡裡。尋人者線索發掘能力，取決於如何與周遭物質工具及人際關係網絡之間相互協調、分工及合作的結果。

再由 Scheflick(2004) 研究私家偵探的資訊搜尋行為的過程，首先，掌握的線索有哪些，隨著這些線索，人們可以找到相對應的資料庫，從當事人檔案資料，找出相關的人，與他們連絡以問出更多資訊。這一步對私家偵探非常有幫助，透過當事人的人際網絡，他們可以豐富當事人的背景資料，包括學歷、工作經驗、人際交往關係等，並藉此驗證當初找到的線索，例如畢業簿裡的照片是否為本人。整段資訊探索過程中，私家偵探也使用多種工具，例如電話與網路，以及親身訪問(legwork)等。

最後，他們會將所有取得的資料統整評估，是否能符合資訊需求。當他們發現無力解決資訊需求時，請教資訊專家(source specialist)。專業以及對於系統使用的知識。物質資源運用：尋人者本身資訊搜尋的技巧，不放過任何一絲線索，例如傳播技巧與訪問功夫。資訊搜尋技巧也需透過物質資源，例如電腦使用，驗證資訊、留下副本，運用資料庫檢索、標記錯誤資訊等，以解決尋人過程遇到的障礙，例如合法問題等。

二、 先前研究對人肉搜索的啟示

由上述研究得知，我們可歸納尋人行為的三項要點，帶出人肉搜索的特殊性：
1.尋人目的；2.情境與資訊需求；3.資源網絡之於資訊搜尋者

首先就尋人目的來說，記者與人肉的差異在於，記者尋人是為找資源，而「人肉」是找線索。人肉搜索比較類似私家偵探，有明確目標，但缺乏線索找出這個

人。無論是尋找資源或是尋找線索，人肉搜索者、記者，或其他尋人職業如私家偵探三者的相同之處－尋人者與目標對象為陌生關係，需要倚靠中介資源穿針引線，中介資源包括社會與物質資源。群眾人肉是為求取線索的過程中，如同記者工作，涉及線索的分析與合成，資源辨識與連結。

再者如情境影響資訊需求，影響尋人者的行動，及資源尋求的途徑。徐志偉(2008)探究記者尋人行為研究，引用 Dourish (2004) 重新檢視「情境」一詞，情境是一互動性問題：

「情境並非以一種變項方式，替行動者的行為模式設下一僵化的結構模組，而是在行動者實踐行動的當下，不斷產生形變的過程，每一次的行動皆象徵著情境的改變。」

資訊搜尋，是行動者隨著情境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過程，也就是對情境意會(sense making)而運用、發展解題技巧，所謂的情境特別指涉資訊搜尋者身處的機構環境，以及外部尋求資源的環境。在這過程中，尋人行為涉及物質資源與社會資源使用，需要中介資源引導，因此，資蒐者還須具備資源辨識以及資源連結的能力。

最後，資源網絡之於資訊蒐尋者，新聞記者富有機構性的尋人行為(institutionalized people-seeking behavior)即是指涉記者在內化「新聞常規」，外顯符合組織整體利益的行為，而記者尋人行為不僅是一種因肩負組織任務而具有目的性之行為，在尋人過程中更不時顯露出組織規範及制度作用的痕跡記者的資訊。

人肉搜尋者雖不比記者或私家偵探，有其機構作用，但人肉搜索者所處的網絡結構，賦予其行動的可能性。因此，網絡結構(包涵網路平台與社會網絡)會影響人肉搜尋者在線索分析的合成、資源辨識與連結的過程。

三、 協力的人肉搜索

(一)資訊需求：對情境共同理解

透過傳播行為觀察，以公眾傳播互動為觀察主體，如果說傳統集體行動的特點，在於中心化機構領導；當代網路群體行動的特點，則在於他們懂得利用傳播工具行動理解情境、與他人協調行動的能力。我們可以推想，人們進行人肉搜索這類短時間、具特定目標的集體行動，可能不斷面臨理解當下情境的問題，以與他人協力資訊搜尋。

而在回應當下情境、協力尋人的過程中，傳播行為必然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讓彼此行動互通有無，亦能成為資訊搜尋/處理的管道，隨著群眾使用傳播工具的用途產生意義。因此，人肉搜索是群體藉由傳播行為，連結群眾資源與工具資源的過程。

呼應過去協力資訊搜尋(collaborative information behavior)相關研究，情境(context)對於資訊行為的影響，在於資訊需求隨眾人對情境理解而生——人們共同確認某個問題，並且協力建立共享的呈現(shared representation)，以達到對情境共享的理解(shared understandings)，了解當下集體的資訊需求(information needs) (Sonnenwald & Pierce, 2000)。

如果我們將「進行搜索」視為人肉搜索事件的關鍵行動，人肉搜索尋人的特殊性在於群體協力，主要尋找網路環境的身分線索。當原始霸凌影片線索有限（僅有模糊的制服樣式與影片主角的長相），群體卻能查找、分享霸凌者的相關資訊，並懂得備份儲存、交互比對、製作懶人包統整搜索進度與事件經過，除了不斷透過議題與意見表述了解「現在可以做什麼」，群體資訊搜尋在協力的層次上，可能不斷面臨兩道問題：一為對外搜尋線索，二為對內資訊使用，進行資訊的勘誤判斷、校訂比對，與資訊處理，例如不斷更新搜索進度、統整或簡化呈現事件經過。

因此，協力網絡之於「人肉」尋人行為的意義在於，人肉搜索群體利用物質資源與社會資源之間的協力，本研究假定協力關係展現於兩種層次：1.物質資源之間的協力：實體網絡(例如網路平台)之於行動者，人們運用多種網路工具完成資訊行為，例如與他人溝通、平台之間的資訊比對等等；2.社會資源之間的協力：社會網絡之於行動者(例如所處線上社群)，群體角色分工的相互增補，例如動員角色帶動資訊搜尋者、資訊分享者與統整者互動等。而上述兩種層次的協力關係，是為解決人肉搜索群體可能面臨的兩道問題

(二) 解題：物質與社會網絡相互協力

1. 物質網絡與搜尋者

人肉搜索多經由電腦中介環境尋找社會資訊，人肉搜索可說是一種網路尋人的策略，其中除了牽涉網路搜尋的先前經驗，社會互動、科技使用等影響。網際網路的發展已逾十年，網路上提供的服務包羅萬象，網路使用者也愈來愈依賴網路上的各式服務，常常不經意就在不同網站中建立不易刪除的個人資料檔(personal profile)。

長期下來，網路上已經累積了無以計數的網路使用者訊息，舉凡使用者暱稱、姓名、生日、照片、電話、影片、學校或工作單位等等，使用者曾在網際網路上留下的隻字片語或曾經使用過的服務（如購物、拍賣、遊戲等），都被以不同類型的檔案格式所記錄下來，提供人肉搜尋時豐富的資料來源。

近年來，facebook 及無名小站等以社交為主題的社群網站大行其道，無形中鼓勵網路使用者公佈其個人資料。Christofides et al. (2009)的研究就發現，facebook 的使用者會公開其生日(96%)、e-mail (85%)、居住地(85%)、關係狀況(81%)及其學校或組織(72%)等資訊。

搜尋引擎技術的進步，提供查尋者簡易的方式得以任意搜尋並組織散落在網路各處的資訊。使用者只要能善用此一工具，就如同擁有無數個虛擬的網路狗仔隊，得以窺探、搜集、記錄、進而發佈其他網友的隱私資訊。由於網路超連結的特性，往往被搜尋出來的資料，除了當事者之外，可能還包含與當事者相關的所有人或組織，不少人肉搜尋案例中所呈現的資料，詳細之程度令人不可思議。網路上甚至已發展專門的人名搜尋引擎，如 ZabaSearch 或 pipl 等等，自動將人名相關的資訊彙整成一個檔案，供任何網路使用者查詢觀看(Richards, 2006)。為了方便收集他人在網路上的活動資訊，亦有公司發展新型瀏覽器外掛程式(e.g., Rapportive)，讓使用者只要登錄電子郵件系統中，即可以了解寄件者近期的活動資訊。

我們可將上述資訊環境與尋人依附的物質工具，概念化為電腦中介傳播與「社會資訊搜尋」(social information seeking)，賦予人們更多資訊搜尋的機會與限制。為了克服物質工具的限制，人們懂得思考，多重運用工具，滿足尋人目的。

過去研究假設，電腦中介傳播的結構限制，降低非語言與環境線索，使得人們在此環境中，降低不確定性，取得社會資訊(social information)等目的格外困難。因此，人們會策略性地利用認知思考(cognitive deliberation)以及溝通行為(communative behavior)，補足線上環境對於社會資訊搜尋的結構限制。過去如 SIDE 理論架構即解釋人們的認知能力，如何在電腦中介環境中，延伸自有限的線索，形成對他人的印象(Ramirez, Walther, Burgoon, & Sunnafrank, 2002)。

Ramirez 等人(2002)提出電腦中介傳播環境之下，社會資訊搜尋的策略。他們提出電腦中介傳播與資訊搜尋行為的三項基礎：1.資訊搜尋是目標導向的活動：意即資訊是完成目標的手段，這個目標可能是工具性、情緒性，資訊本身會影響後續行為，端看資訊完成目標的程度；2.資訊搜尋是多面向的(multifaceted)：，資訊搜尋包含多種形式，有些形式需要傳播者彼此之間的合作，有些則否。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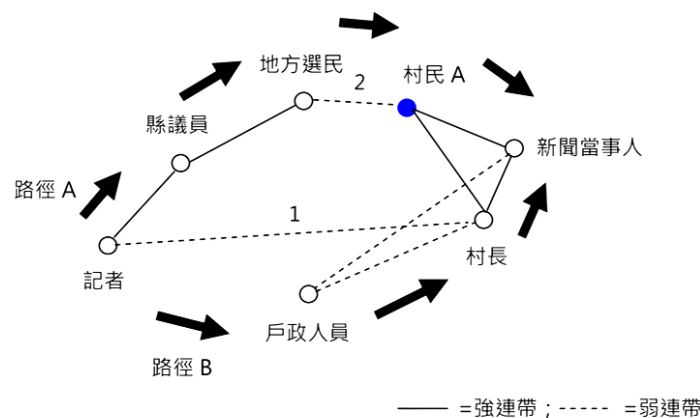
當目標愈形重要，傳播者多重運用電腦中介環境下的搜尋策略；3.電腦中介環境讓傳播者以新的方式搜尋資訊，相對於面對面(Face-To-Face)互動環境，電腦中介開放的資訊環境，讓傳播者更能發展搜尋策略。

2. 社會網絡與搜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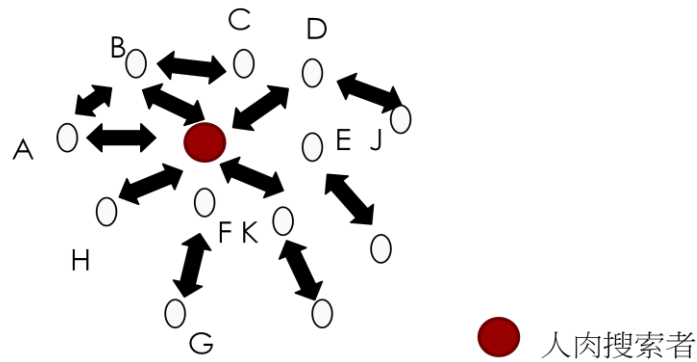
過去，資訊尋求者固定扮演主動的角色，必須對外丟出問題、尋求解答，因此資訊搜尋者本身資源判斷的能力頗為重要，如下文描述：

「以往談及資訊尋求行為時，乃假定資訊尋求者必須主動搜尋資訊，以滿足個人資訊需求，資訊並不會主動找上門來，因而亦考驗資訊尋求者搜尋、判斷資訊的能力；同樣對於尋人行為的假定亦不例外，尋人者必須覺知人際關係網絡中的資源擁有／支配者，並主動尋求其協助，以獲取尋人相關線索」(徐志偉，2009，p. 94)

徐志偉(2009)研究發現，記者尋人需對外主動尋求中介資源，單以社會資源來說，記者必須倚賴其能力，辨識其他行動者的資源與限制，”尋線”觸及多個資源節點，才得以觸及新聞當事人【圖二】。然而，在人肉搜索活動過程中，眾人一齊尋求線索，群眾成為潛在資源供給者【圖三】，可能產生新的機會與難題—眾人如何與他人合作，尋找/分析線索，資源辨識與連結？



【圖二】記者尋人：需對外主動尋求中介資源(引自徐志偉,2009, p.106)



【圖三】人肉搜索尋人：協力網絡自主供應人肉搜尋者的中介資源

由徐志偉(2009)記者尋人行為研究可知，記者的尋人行為，受組織指派的任務條件限制，記者尋人行為的能動性(agency)(包含時間與空間)，由上而下受到組織結構影響。因此，記者的尋人行為可說是機構行為的一種。

人肉搜索行動，資訊搜尋者與群眾網絡共構(co-construct)尋人活動－隨著群眾網絡的結構擴大/限縮，影響人肉搜尋者於時間與空間能動性，以及所需資源。

記者尋人與群眾人肉搜索的差異在於，記者的尋人行為，機構不為記者的中介資源，而是記者行動的結構；而人肉搜尋者的尋人行為，協力網絡為人肉搜尋者的中介資源，也是行動者的結構【表二】。

【表二】記者尋人與群眾人肉行為的差異

外部結構	記者尋人乃是一種處於新聞組織情境之下，富有機構性特徵的尋人行為 (institutionalized people-seeking behavior)	人肉搜索為協力的資訊行為 (collaborative information behavior)
行動者於時間與空間的能動性 (agency)	機構→任務條件/限縮→時間與空間(記者的能動性)→記者搜尋小人物	協力→延展→時間與空間→人肉搜尋目標對象的相關線索
尋人的機會與困境	機構行為，使記者尋人的方式與範圍較固定，但記者必須靠主動對外尋找中介資源	協力網絡做為中介資源：大量資訊自主供應/資訊的泛濫與錯誤，群體協力面臨對外搜尋/對內資訊處理等問題

當人肉者的能動性與協力網絡交互作用，可能產生兩種影響：時間上，人肉者受到大量中介資源自主供應，快速尋獲可能線索，但也可能造成資訊的濫觴；空間上，人肉者受到大量中介資源穿針引線，沿路尋得大量線索，但也可能產生資訊錯誤與誤導。協力的人肉搜索，就是網路自主分工的資訊行為，運用網絡資源解決資訊需求。

總體而言，人肉搜索協力圈，由群體資訊需求與資源網絡構成。人們透過傳播行為與工具使用，表達對當下情境的認知，並與他人連結協力，自主供應、帶動物質資源與社會資源。在此過程中，人們對外搜尋，對內資訊處理，協力人肉搜索。

第三節 為「人肉搜索」而協力

一、公眾自主連結的傳播網絡

人肉搜索集體行動倚賴網路，透過網路提升(internet-enhanced)訊息傳播能力，提高議題能見度，並藉著網路提供的資訊技術協調彼此行動；同時，人肉搜索更是以網路為基礎(internet-based)，讓群眾得以執行網路環境限定的集體行動(McCaughey & Ayers, 2003)，也就是人肉搜索的核心——利用線索於網路找出該人，整合各種網路工具可能包含個人資訊的平台，社會工具(social tools)等。

因事聚集的群體組織型態，透過網路議題形成傳佈網絡(distribution network)，於後用以完成群眾組織、動員等集體目的(McCaughey & Ayers, 2003;)。如此去中心化地線上匯集/連結的方式，使這類群體具有「先行動再組織」的特質，如陳順孝老師(2008)說的「各自歸位，自動分工」——隨著議題變化，群體自主集結、分頭行動。如此隨著情境、資訊需求，透過點對點傳播形成去中心化的公眾傳播網絡，沒有一定的領導核心，每個人能做自己想做的事，群體之間互動的機會均等，具備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的特性。

過去災難研究，觀察公眾透過資訊行為(information practices)自我組織，解決當下資訊困乏(information dearth)的問題。Sutton 等人(2008)研究 2007 年南加州大火發現，公眾對社群媒體突現的使用(emergent use)，轉變既存組織於災難應變的調度與配置，使社群媒體於災難情境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生死交關的當下，為舒緩資訊困乏，有些受訪者表示他們認為自己必須貢獻資訊，藉由科技媒體幫助連結群眾與資訊，扮演所謂資訊捐客或技術促動者的角色(“information brokers” or “technical facilitators”)，活絡社群的資訊來源，以應付不確定的壓力。貢獻資

訊的行動藉由新媒體，例如部落格、論壇、以及他以文字為主的網站來進行。

由上述可知，由網路興起的公眾參與行動，人們運用既有的傳播工具、自主連結成一傳佈體系，回應當下的需求，行動者隨不同的資訊行為，有著不同參與角色。對此，線上發起的公眾自我組織，觀察重點有二：

1. 公眾的資訊行為：因應情境採納既有工具，發表論述。例如人們運用社會媒體在此進行大規模的互動，其資訊行動可能包括集體找資源、自我管理、發展資訊等(Sutton et al, 2008)。
2. 傳播工具的特性：也就是既有傳播工具賦予人們協力的可能，及其資訊內容的特色。近來災難顯示，藉由社交媒體，例如社會網絡 即時通訊、部落格、維基百科或其他網上論壇，皆可作為支持補足重要且正確的訊息的點對點傳播活動，公眾積極參與資訊創作，順應需求而採納既有的資訊傳播科技，而較少使用者採納新的傳播工具。

本研究關注人肉搜索群體的資訊行為。Shirky(2008)在無組織的組織一書中，觀察網路興起的集體行動發現，自我組織群體結合傳播工具，快速行動的要點在於群體對情境有共享的認識(shared awareness)，他們會自主協調(coordinate)與他人的行動。

過去探討公眾藉由 Twitter 微網誌，協力產製意義(meaning making)，人們利用 twitter 發表不同的論述，建立共同行動的空間(common ground)，在這空間裡人們彼此學習、發展創意；微網誌透過人們協力產製意義，如持續發布微網誌的活動。隨著人們論述的種類，功能可能包括分享行動相關資訊、協調(coordination)群體活動、動員；或是發揮社會功能，例如傳遞組織文化、維持共同工作區、傳達與公眾的連結感等等。眾人可借由書寫學習、協商各方的認知資源(cognitive effort)，發揮倡議/提高關注(advocacy/awareness)、組織/動員(organization/mobilization)、行動/反應(action/reaction)等功能 (McCaughey & Ayers, 2003)。

回歸到人肉搜索，我們可以假設公眾各自經由回應議題集結成線上群體，對應情境產生資訊需求，對外搜尋法律資訊、某人肉目標、或 kuso 事件相關人等等。例如在許多案例裡，人肉搜索常被用為動員的口號，以懲戒不法的個人，作為處罰某人的手段；但也有人採取不同的立場，發表論述認為應採取正規法律途徑等(金純峰、涂花，2009; Wang, et al.,2010)。

在電腦中介傳播環境，po 文引發群眾集結，於下產生討論串，表達他們對當

下情境的想法。網路議題為人肉群眾隨著人肉搜索議題情境，可能包括公告議論、確立目標，公佈搜索結果、處置行動等資訊需求，群體目標隨著議題轉化，誘發群眾的資訊行為。群眾動員人肉搜索行動，聯結其他外部資源，網路上其他社群團體(例如 PTT 各版之間的資訊連結、與 FB 粉絲團合作)、通報官方組織等，以對抗搜索對象。

在此議題轉化與情節的過程中，本研究假設人肉搜索為關鍵行動，人肉搜索就是要找出某個從事不法行為的人，他們會察覺並企圖解決解決對外搜尋/對內資訊使用的資訊需求。因此必須不斷透過群體的意見表述，展現不同角色分工。

二、人肉搜索任務：傳播行為與角色分工

整合過去網路集體行動文獻(Roberts, 2008; Bimber, et al, 2005)與群體動能的取徑(group dynamics) Knowles, & Knowles, 1959)，定義群眾可能的角色分工(roles task-functions)，以網路群眾傳播行為的屬性，整理出下列角色：

1. 動員者(mobilize) :包含動員他人進行人肉搜索或是確立搜索目標(Targeting)，包含事件主角或相關他人。
2. 資訊搜尋者(Information-seeking): 可能行為包括提問或尋求資源
3. 推理(Elaborating): 延伸解讀原 po 內的線索
4. 驗證(Testing): 驗證搜索到的個人資訊是否正確，例如，比對線索以勘誤他人找到的資訊。
5. 旁觀者(Free rider): 等著看他人搜出來的結果。
6. 異議者(Dissident): 不同意他人的暴動行徑。建議走正規法律途徑。
7. 亂入(Distracter): 提供與討論無關的意見。
8. 掮客(Information broker): 帶入/帶出資訊。資訊掮客有點像情報員，帶入外部有關人肉搜索議題的資訊，或將訊息轉發出去。例如，轉貼最新的媒體報導內的線索，通報其他平台人肉搜索活動進度，或是轉貼資訊到外平台，對於 PTT 而言，顯示 ooo 轉貼此訊息到新竹版。或有人說”幫高調”⁴，幫忙轉貼。

有關網路群體中的關鍵角色，如曾上嘉(2011)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網路上所組成不同階段的組織型態與其特質，認為這類因事而動的網路群體，有集體行動甚至若干的分工，但又無明確的職權責任分工，沒有明確權責分工的組織型態，因此也無法用「組織」來指涉這群人的行動。他使用網路行動者指涉自身行動的兩種詞彙：「攻城」和「快閃」，作為區別兩類災情平台行動者的集體行動目標。而這樣的行動目標指涉來源，則充分顯露出他們怎麼考量自身行動與政府組織。因此，我們可知，不同的行動目標，所需要的網絡能力不同，攻城需要群眾協力：

⁴ PTT 的共通語言為”幫高調”

而快閃則倚賴單一領導者，某些角色更具關鍵。

過去探討社會網絡中的關鍵角色，Granovetter（1973）延續小世界理論，認為那些扮演關鍵角色，替行動者牽線的中間人乃是與行動者有弱連結（weak ties）關係的人，而不再是那些與我們有親暱關係的親朋好友。Burt（2005）依據Granovetter（1973）弱連結觀點，進一步提出結構洞（structural holes）理論。他認為結構洞係為一個緩衝地帶，如同電路中的絕緣體，區隔了兩個不同的團體，這兩個團體雖皆知曉對方的存在，但大多時候仍僅專注在自己的活動之中，並未參與另一個團體的事務，因此結構洞亦確保了兩個團體間所擁有的訊息是不相重複的。在此情況下，若有人佔據結構洞位置，則他即扮演起資訊仲介者（broker）的角色，搭起結構洞兩側網絡之間的橋樑，負責傳遞不同團體之間的訊息。

此處呼應 80/20 法，少數的特定人士使力即可造成趨勢，例如連結者，增加網絡內部的橋接資本，帶入社會資源與物質資源；煽動者：具有容易說服別人的特質跟技巧，有助議題形成，帶動連結者與資蒐者。資訊搜尋專家，靠資訊專家接觸新資訊，帶動議題發展，提高議題豐富度。其中，社會資訊取得，首要重點在於，我們如何認識(perceived)搜尋對象。

隨著關鍵角色認知過濾他人線索與任務需求，其社會搜尋策略的形式可能包含搜尋者直接與目標互動，以取得想要的資訊，再依據可得的回饋，改變其資訊搜尋行為，以獲得進一步的資訊類別，如此可稱之為互動的策略(interactive strategies)。

或者，於網路物質網絡中，資蒐者從他處取得資訊，而非直接與目標對象互動。這類型稱之為主動的策略(active strategies)，透過間接的知識尋求，包含使用第三方(third-party)資訊來源。在電腦中介環境中，主動的搜尋策略可能藉由第三方角色(例如，熟識目標對象的人際網絡)，以電子郵件交換有關搜索目標的資訊。更可能藉由第三方資源(third-party sources)，將相關訊息組合而成，這個策略在 CMC 環境更為常用。網路發展提供間接資訊蒐集(information gathering)工具。

由上述可知，主動的策略重點在於，資訊搜尋者判斷第三方資源與本身資訊需求的媒合程度，取得搜尋目標的相關資訊。第三方資源又包括社會資源(人際網絡)與物質資源等。傳播者可能使用搜尋引擎找到有關他人的資訊，例如找到那些由目標對象自我建立的首頁，或他人在網路提到目標對象的頁面位置。這些資訊有助於搜尋者，對目標對象進行個人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例如，找工作的人，可以找到潛在雇主的相關資訊，以了解組織以及人員資訊。

提取策略：除了前述主動的策略，需要資訊搜尋者“已知”搜尋對象的社會資訊，再運用社會與物質資源深入了解搜索對象，稱之為提取策略(**extractive strategies**)。如資訊搜尋者比對線索，提煉個人在網路上曾經留下的言論(**postings**)，透過網路如此個人言論的大型資料庫，這些相關言論能夠反應目標對象的身分背景與環境，其留下的蛛絲馬跡可存放好幾十年，為後人所用。尤而甚者，這些言論不需知會搜尋目標，即可被他人收集包裝(**collected covertly**)。

最後，社群角色發表論述，可能傳遞背後的行動如潛水、瀏覽，從其他社群獲知關鍵線索，如此藉由隱晦的觀察(**unobtrusive observation**)，獲得有關目標對象資訊稱之為被動的策略(**passive strategies**)。被動的觀察，在線上論壇頗為常見，在這類的環境中，被動的資訊搜尋，可能包括閱讀討論串、或是潛水(**lurking**)在及時討論環境中。新興資訊工具，對於被動資訊搜尋策略更顯重要，依賴科技能提供的符擔性(**affordances**)，過去必須主動蒐集的資訊，得以藉由被動的策略獲得，資訊來源由傳統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移轉至社會科技、電子的網絡(**sociotechnical, electronic network**)，使資訊搜尋者以觀察者身分，而非一定得以參與者的方式，才能取得資訊。

而上述四種策略選擇，則受到下述五類因素影響，分別為：(1)傳播相關的(**communication-related**)；(2)情境/脈絡相關的(**situation/context-related**)；(3)目標相關的(**goal-related**)；(4)資訊相關的(**information-related**)，以及(5)科技相關的(**technology-related factors**)等。本研究希望可藉由訪談關鍵的人肉搜尋者，了解他們在尋人行為中，他們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過程，包含搜索動機與目標、如何與他人互動、理解當下的資訊需求與搜尋內容，並處理資訊、呈現予他人。

本研究假設人肉搜索的群眾網絡之中，協力網絡之社會網絡的關鍵角色，對於資訊搜尋者特別重要，例如資訊驗證負責解決資訊的氾濫問題；資訊推理者(**elaborating**)解決資訊錯誤的問題。特別當人肉搜索隨著議題進展，網路發起的集體行動，由上述關鍵角色發展社會資訊搜尋策略，由線上搜尋甚或線下行動，來滿足當下集體的目標與需求，讓集體對話層次由議題動員，轉往資源動員(Bimber, et al, 2005)。

第三章 個案概述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希望能透過當代人肉搜索現象，了解網路事件、群體活動，尋人所需資訊。**事件、活動、資訊**分析三要素中，本研究分析重點為人們如何人肉搜索，以單一事件作為個案，側重事件引發的集體行動與資訊傳佈。因此，本研究資料蒐集程序，首先選定事件，找出參與該事件的網路平台，再從眾多平台中，挑選具代表性的社群，蒐集討論內容與尋人資訊，進行內容分析。以下為第一節，人肉搜索個案選取，將陳述本研究篩選的指標，並提出此個案呈現人肉搜索事件於資料蒐集的要點與難題。

整體來說，本研究為人肉搜索資料蒐集，經由三道資料的蒐集與篩選，第一道選擇個案，第二道選取社群平台，最後蒐集社群對話資料。這三道程序的完善與否，將影響研究資料是否窮盡，以及人肉搜索個案的類推程度。上述問題，為以下節次的說明重點，首先選取個案。

第一節 人肉搜索個案

一、 個案選取標準

本研究以人肉搜索事件為研究對象，觀察事件發展的歷程，其中牽涉的議題、協力角色與其行動。依據本研究於第一節對人肉搜索事件的定義，以及第二節研究問題，個案選取標準有三：

1. 人肉搜索由網路群眾自主發起：網路集體行動值得觀察之處，在於群眾自我組織與分頭行動，因此，人肉搜索個案必須具備這項標準，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個案觀察，了解人們協力行動的過程。過去，大陸許多人肉搜索個案，例如某人 po 文「請幫我找這名正妹」，後來證明為中國專門負責提高網站能見度的五毛黨，也就是網路推手的公關動員行動，他們發起議題，引發群眾討論，假裝成議論者之一，釋出線索，帶動群眾進一步討論熱度。本研究認為，這種由上而下中介群眾行動的組織方式，有礙於我們觀察人肉搜索網路群眾自主集結行動，因此，我們選取個案，首要講求完全由網路群眾自主運作的過程。
2. 網路作為主要行動場域：人肉搜索運用社會資源與物質資源，本研究希望能透過人肉搜索個案，了解人們運用網路做為尋人工具的過程。

3. 事件期間 (duration)：事件必須引發一定的社會關注，有其完整歷程，包含事件成因、轉折過程與明確的事件結果，事件受主流媒體關注時間、群眾網上討論時間需歷時超過一個禮拜。本研究希望能透過人肉搜索個案，了解當代人肉搜索活動在整起事件的意義，人肉搜索活動能/未能滿足的集體需求。

二、 研究個案：「中指蕭事件」

由於網路事件不可預知，且人肉搜索行動常於社群討論數小時後引爆，因此，研究者必須運用工具，偵測網路發起的人肉搜索議題。本研究自去年(2010)年 12 月起，利用 google alert 訂閱關鍵字「人肉搜索」相關的網路最新消息，從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回溯一年內，符合上述三項個案選取標準的人肉搜索個案中指蕭事件(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

中指蕭事件為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生於新北市新店區)的爭議事件。起因為該日晚間新店消防分隊護送一名病危余姓老婦就醫時，因駕駛人蕭明禮所駕 MCC SMART 紅色小客車刻意一直開在救護車之前，妨礙救護車行駛，蕭明禮並突然惡意緊急煞車，將救護車疾駛時緊擋在前並被迫緊急煞車，造成消防車內徐姓救護員在車內撞擊車體受傷。

此阻擋救護車議題由網路社群發起，紅色小客車急煞、隊救護車比中指畫面，全部過程均被救護車的行車記錄器所拍攝，由消防人員稍後上傳至 YouTube 並至警局報案。此事件最初 Youtube 引發討論，之後轉於知名 BBS 站台 PTT，本事件起初在 PTT 熱烈討論，接著網友們在臉書上成立「反中指男」的活動社團，連署人數超過 10 萬餘人，要蕭明禮「踹共」，本事件也因此成為 2011 年最熱門和引起輿論關注的網路事件之一，並吸引主流媒體高度關注。

由於當事人遲遲不願出面道歉，其父於事後 Call-in 至政論節目發表言論為子反駁，經知情人士網上爆料，社群成員透過網路搜尋傳佈該名駕駛及親屬的人身資訊，如本人與其家人網路上的相關言論、照片，最後主流媒體間接證實，擋車駕駛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事經多日，駕駛者與親屬仍未出面道歉，僅透過中華民國官方中央通訊社發表道歉聲明。而臺灣大學在事發之初，說明須至刑事最後定讞才給予處分。臺灣大學以蕭明禮有發表道歉信為由，免於退學處分，不負責任的態度引起輿論撻伐及討論。最後臺北地檢署於 2011 年 1 月 6 日上午分案調查以刑法過失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傳訊嫌犯蕭明禮究責起訴，但臺北地檢署最終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將蕭明禮以緩起訴方式不起訴。

中指蕭個案，為網路公眾自主發起，並引發線上集體行動與資訊傳佈，最終影響社會輿論與公部門回應處理，事件具有頗為明確的討論期間，其結果為擋車駕駛擔任義工，並於事件一個月後出面親自向家屬道歉。

第二節 中指蕭事件資料蒐集

中指蕭事件之於人肉搜索，使資料蒐集面臨幾道問題。首先，中指蕭為跨平台的網路事件，必須 **1.找出參與該事件的線上場域**；其次，中指蕭事件內部的群體活動與資訊流，在眾多網路平台產生程度不一的動能，可能是議題跟進的時間差、資訊傳佈的能力、也可能是參與人數與討論熱度。因此我們並不包山包海，而是 **2.發展篩選社群的標準**，從眾多平台中，選出指標型的社群平台；最後，由於人肉搜索關鍵的隱私資訊問題，容易造成討論內容易逝，研究者必須 **3.掌握進入事件場域的時機**，運用儲存工具，保存數位資料以供分析。

一、跨平台的網路事件

(一) 偵測：擬定事件關鍵字

網路集體行動之於資訊蒐集的困難在於，其組織與議題流動多為跨平台，研究者首先必須找到與該事件相關的討論內容，並拿捏資料蒐集的廣度與深度。本研究企圖透過中指蕭事件觀察人們如何人肉搜索，分析網路公眾議論內容，從中了解該事件興起人肉搜索需求，與行動過程。本研究資料蒐集的過程與面臨問題，第一步將呈現資料蒐集內容，繼而回答資料窮盡的疑慮。

中指蕭為跨平台的網路事件，除了已知的事發現場—擋車影片上傳於 youtube 平台，本研究利用 Google 關鍵字分類搜尋，搜尋結果包含影片、圖片、論壇、部落格等不同屬性的社群平台，這些平台成員，皆可上傳影音圖檔，具有使用者帳號，發文或推文回應。

關鍵字來源，本研究首先經由紮根方式，透過中指蕭事件懶人包、新聞搜集，隨議題發展時間軸，隨人們對事件越區了解，可能運用關鍵字來源從駕駛人比中指不當行為、車牌號碼、他人爆料駕駛人姓名，最後為約定成俗的名諱，指稱駕駛人，如下撈取社群討論平台的四個關鍵字，分別為：**中指、4569-er、蕭明禮、中指蕭**。再利用 Google trend 觀察四個關鍵字的搜尋走勢，掌握該事件最低門檻的關鍵字—也就是無論任何時間點，在任合平台，凡提及此關鍵字的內容，必定與中指蕭事件相關，再輔以特徵關鍵字—4569-er(中指蕭車牌號碼)，如此利用關

鍵字拼組，抓取各平台起始討論的主題與時間。

經由搜尋量變化可知，人們在 2010 年 12 月到 2011 年 1 月，上述四個關鍵字搜尋的相對筆數，其中關鍵字「中指」，雖有明顯攀升日期(2010/12/29)，但從事件發生(2010/12/24)到 2010/1 月中旬，人們對該事件的搜尋量漸弱，中指一詞沒有明顯趨零停止的時間點，由此我們可推知，人們對於該事件的四個主要指涉字裡，「中指」較不像其他三個特定關鍵字，受事件議題變化，在時間上有明顯上升/停止變化；也就是說，「中指」是最低門檻，可用以偵測平台內含中指蕭事件討論的關鍵字。

確認低門檻關鍵字，有助於網路事件資料蒐集的廣度，凡提及該字的內容與其在平台，皆可能與事件有關，我們將盡可能挖掘議論該事件的場域。再者，如前所述，我們利用事件首先興起的特徵關鍵字 4569-er，作為資料蒐集的第二層過濾機制，確認該內容是否談論中指蕭事件，以確保資料蒐集深度。

(二) 撈取：中指蕭社群記事簿

接續實際偵測參與平台，我們以「中指 4569-er」進行關鍵字搜尋，目的在於列出各平台第一筆與事件相關討論。所謂的平台，依照 Google 搜尋分類，將網路平台屬性分為影音網站、討論、部落格，其中討論包括社群媒體與線上論壇，如【附錄一】中指蕭社群記事簿，按照時間序列，各平台第一筆相關發文的時間、主題與回應量。

如此跨平台資料蒐集的目的，不是為了解人們如何知道這件事(第一手消息來源為何)，而是企圖描繪中指蕭事件於各平台蔓延的過程。上表我們只呈現公開特別針對此事討論的貼文，不納入私人傳遞的訊息內容，例如噗浪討論，或其他個人社群媒體回應。

再者如數位資料易逝問題，例如有些網友貼文，可能涉及個資外洩問題，遭版主自砍，除了 Google 的網頁快照功能，每筆搜尋結果皆有當下頁面存檔，可供補齊研究資料。再從網路貼文可觀察，網路資料去中心化的流動方式，網友的備份能力，仍能捕捉原始文章的蹤跡。

最後特別針對 BBS 頁面的特殊性，儘管 PTT 有網頁版，搜尋引擎暫時能搜尋區塊文章，無法大量完整偵測相關貼文。本研究早在 2010 年 12 月就已跟進 PTT 所有討論內容，並於當時存取所有文章，再利用其他網友引用資料，備份已遭的貼文，補足利用搜尋引擎蒐集數位資料的技術問題。

二、 Mobile01 為指標社群

透過【附錄一】中指蕭社群記事簿，可知各平台對於該事件討論，有主要兩點差異，分別為**議題跟進時間與討論熱度**。這兩點差異，可以初步告訴我們平台與事件週期的關係－人們的討論賦予該事件生成的燃點，但是否能在此平台引爆，就得觀察事件相關議題於該平台的持續程度。總的來說，選取事件指標社群，為該平台對於議題的跟進時間、討論熱度、與持續程度，它才可能成就「事件」，其所包含討論內容，將足夠本研究觀察人肉搜索的過程。以下，利用事件週期作為篩選討論社群的指標。

事發當晚，影音網站 Youtube 首先披露救護車遭小客車擋車經過，救護車跟車人員，公佈上傳影片名為「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上下集，影片描述當晚事發經過，內容可清楚看到前方紅色汽車，車牌 4569-er 急煞，對救護車比中指等行為。

從各平台跟進時間來看，幾小時後至 2010/12/25 日凌晨，該則影片首先被轉至其他討論平台，包括 PTT CAR 版、Mobile 01 討論區、U-CAR 討論區等，從 2010/12/26 到 2010/12/28，其他較晚跟進平台加入討論，如 2010/12/27 號，NISSAN SENTRA 討論區才開始跟到「惡擋救護車」議題，回應筆數 4，這時早期跟進的平台如 PTT 和 Mobile01，已經找出中指蕭的姓名，或發展至其他議題。

我們初步可透過跟進時間與，過濾上述資料蒐集列表。首先為跟進日期，Youtube 第一筆影片上傳第二天(12/26)才開始跟進議題討論的平台，本研究將不列入資料分析範圍。假設 12/25 日的討論平台，為議題的早採用者，對於策動/接收訊息的能力，相對於 12/26 才跟進的平台要強。

再來評估各平台的討論熱度，基於本研究對分析資料的想像，中指蕭事件於網路累積的資料量，有概略的母數，這個母數可能是平台，訊息量，參與討論人數。目前，我們選取討論人數(實際回應)為比較基準。相對於擁有大筆瀏覽人次卻少回應的貼文，擁有大筆回應、高度討論熱度的平台，其行動者特質，可能更為積極參與中指蕭事件。

2010/12/25 當日各平台累積回應筆數，當日平均回應量為 89 筆，超過此平均值的平台為 PTT、mobile01、U-CAR 討論區、小老婆汽機車資訊網、FSC 車友會、OPENBOX 哈拉討論區、PCDVD 數位科技討論區、軍火酷論壇、自由時報讀者園區、MyAV 視聽商情網、卡提諾論壇、BaByHome 親子討論區、後備軍友俱樂部，SAVRIN 幸福家族俱樂部，與 Taiwan Lancer Fortis Club 等 15 個平台。

我們將這 15 個平台，我們以事發三小時為第二道社群篩選，依照時間順序為 PTT、Mobile01、U-CAR 討論區、小老婆汽機車資訊網、FSC 車友會、OPENBOX 哈拉討論區、PCDVD 數位科技討論區等共 8 個平台。

最後，我們篩選上述 8 個平台中的 Mobile01 社群作為指標，不僅因為 Mobile01 跟進時間快、討論熱度高且持續，更重要的是，Mobile01 相較於 PTT，其社群討論的資訊格式、社群特質(如論壇)，更能代表其他 10 個論壇中，公眾討論意見分享的形式。如圖書管理學中的 80/20 原則，我們若能掌握 Mobile01 為中指蕭事件 20% 的核心訊息網絡，將可能利用這 20% 推估整體事件與議題變化，其他 80% 邊陲地帶的平台則略而不論。

符合先前研究觀點，線上蒐集資料的客觀因素一掌握線上活動場域，必須盡早掌控關鍵的線上活動場域，特別是公眾端的「關鍵行動者」(key user)，從資料蒐集的內容，掌握可能握有資源的平台/行動者，是線上資料蒐集研究必須著重的問題，以取得較全面的資訊。確立分析社群，必須思考線上公眾活動的定義，以這類公眾線上活動的特質，將有助於確立代表性的樣本與分析單位。首先必須思考集體行動事件的定義，以及參與該事件的人，選取代表性的樣本，以建立分析單位與控制組，建立因果關係，訂定個案之間的比較基準。

最後，重申本研究資訊蒐集的目的，是希望選出代表性的 Mobile01 平台，包含中指蕭事件討論串，以了解「人們如何人肉搜索」，而非「人們為何不搜索」或是「議題如何跨平台流動」，我們需要的討論內容足夠幫助本研究描繪該事件即可，因此，我們並不包山包海，將所有平台納入內容分析，我們只要透過 Mobile01，找出人肉搜索的燃點與行動過程，其他則盼能待由後續研究補足。

三、保存社群討論資料

數位資料易逝，即便線上資訊可被數位儲存，但也容易被刪除，例如人肉搜索涉及個人資料隱私等問題，研究者必須於議題引發討論當下，掌握線上公眾可能的活動地點，隨時偵測可能的行動地點（如高人氣的討論區），進入田野進行觀察。研究者為了確實參與網路集體行動的過程，線上民族誌講究快速反應(quick response research)，鼓勵研究者及早進入田野，運用工具蒐集數位形式的資料，合併多重方法資料分析。(Palen, 2007; Shklovski et al, 2008)。就新媒體研究而言，因為線上活動皆可數位儲存，例如 BBS、社群網站的討論串，線上民族誌講究資料蒐集的深度，輔以實際參與觀察。

新媒體公眾參與研究，線上民族誌應用如活動觀察使用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資料蒐集方法主要為全包式取徑(overarching approach)，蒐集公眾隨著

議題聚集，每分每秒、多重線上場域的訊息活動，用以詮釋、歸納集體階段與公眾的資訊行為(Palen et al, 2007)。由於，網路這個新媒體讓研究員可以透過電腦資料檔案看到網路公眾言論紀錄，包含時間排序、使用者名稱，與其他網民們之間的線上互動狀況。研究者運用線上民族誌(online ethnography)，觀察線上行動者的活動，延續傳統田野調查厚描、探索的本質—新媒體場域內部的公眾活動，盡可能索取大量資料以發展假說，透過人們發表的論述，了解集體行動的議題發展與行動階段。

部份學者認為只針對電腦系統存留下來的資料檔案進行分析研究即可，但 Kozinets (1997) 強調，雖然網路民族誌研究法被賦予彈性——可以依照研究員偏好的主題，而採用不同蒐集資料的技巧。相關研究如 Qu (2009)使用線上民族誌分類編碼線上討論串，進行質化分析，以了解使用者如何使用 BBS 論壇，反應危機事件；Shklovski 等人 (2008) 觀察公眾危機應變行為—資訊搜尋的特點與社群結構，使用快速反應研究(quick response research)，結合質化觀察法 訪談，並蒐集線上文本，以了解公眾的資訊傳播工具使用，資訊匯整與分享的活動。Vieweg, Palen, Sophia, Hughes, & Sutton (2008)則使用與線上全包式取徑 (Overarching Approach online)蒐集資料，進行質化的論述分析(discourses analysis)，結合深度訪談，以了解 2007 年維吉尼亞槍擊案期間，人們如何使用社群媒體 Facebook 產出正確的資訊。

研究者蒐集線上資料的技術能力。因此，線上民族誌必須納入新的多重資料蒐集方法，例如 Hughes (2009)與 Starbird (2010)，皆運用 Twitter search API 與 E-Data Viewer，研究災難情境與 Twitter 使用。一位稱職的網路民族誌研究員，試著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不僅要從事線上觀察與輸出舊檔案資料進行分析外，更需要積極地參與線上社群的相關活動，從中學習體會社群中網民的感受與想法，以瞭解網民在線上的行為與社群活動狀況 (Kozinets, 1997)。

由於數位資料易逝，本研究即早進入田野，掌握人肉搜索活動的熱點，如 PTT，Mobile01，跟隨社群內部討論，並且運用 word 工具複製對話資料、筆記軟體 Evernote 網頁截取下載。隨個案發起時間開始，參與觀察人肉搜索活動。以中指蕭事件為例，本研究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蒐集資料包含 PTT(八卦版、car 版和新店版)、Youtube、論壇 mobile01⁵所有原始討論串，資料形式除了以 word 儲存完整文字資料，輔以截圖保存、備份原始的資料形式與內容，包括主 po 文、回應討論串，顏文字、圖案等。

⁵ 請見附錄一

第三節 Mobile01 社群討論內容分析

本研究企圖針對中指蕭事件做線上跨平台的言論分析，不僅看議題變化的過程，還希望能觀察不同平台的生態，與事件生命週期的關係。因此，我們建立低門檻，統一的資料分析規格，才可能進行跨平台分析，而非為每一平台量身定做適合的分析格式。

依據本研究問題，背後的核心議題在於，線上組成的群體如何藉由傳播行為理解情境、協力人肉搜索？我們必須蒐集人肉搜索事件所有相關的討論主題與回應討論串。如果我們將人肉搜索事件下的相關討論，視為群眾與他人集體行動的互動內容。

當我們蒐集人肉搜索事件所有討論內容，初步歸納為行動場域、討論主題與意見回應、行動者 ID，我們可進一步利用行動場域建立分析資料的結構，例如 BBS 平台－PTT 的推文/回文、影音平台的主題/回應、線上論壇 mobile01 主題/回應，使用者帳號與時間軸。從上述資料蒐集列表可知，主要論壇與 PTT 文章，其資料格式可初步區分為發文與推文，除了 PTT 資料我們會特別註明回文，我們全部以推文作為內容分析的資料格式。

建立完資料分析格式後，我們進一步藉由討論使用者發文的內容，利用文獻賦予他們角色屬性，目的為觀察角色之間如何協力。希望能發現，某些行動角色在人肉搜索事件推演中更為關鍵，特別講求其他角色對於資訊搜尋者的助力。

最後，本研究希望能了解人們如何人肉搜索，其中，每則發文可能連結事件的議題變化，而我們假設，底下回應將推動發文議題變化；也就是說，發文與推文是針對議題對話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可能發覺人們如何回應議題，既而衍生人肉搜索的需求與行動。

一、 Mobile01 樣本描述

發文主題順著時間順序發展，以發文時間為分類依據，mobile01 於 2010/12/25 日共有三則發文，主要以阻擋救護車事件為主題，此三則發文中，又以「轉貼友站 人肉搜索啟動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最多人回應，共有 5760 則推文。

發文主題從 2010/12/25 日至 2010/12/31 日，總共累積 9840 則推文，此處計算的總量與前處事件週期總量不同，前處事件週期總量以日期為計算單位，總計發文與推文當日量，

例如 2010/12/25 一則發文與一則推文，算當日兩則。因此，此處計算 9840 推文總量，正好是前處發文加推文總量 9870，扣除 30 則發文主題剩餘的推文量。內容分析重點在於，每則發文內部推文回應，此處由於內容分析需求，我們以一則發文為抽樣單位，一則推文為分析單位。因此，線上論壇 mobile01 的推文本體數為 9,840。

再者，由於發文主題的推文數量差異懸殊，我們依據各個發文主題之推文數及其編號，隨機選取 10% 進行統計分析。例如，2010/12/25 日「轉貼友站 人肉搜索啟動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總推文量 10% 為 576 則，隨著時間變化，mobile01 賦予推文者序號，我們從中選取 576 則，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以此類推。從 2010/12/25 至 2010/12/31 日發文主題中，共抽出樣本數為 984 則推文【附錄二】。

二、 類目建構

針對本研究問題對應文獻探討，將類目建構區別為三部分，首先為「人肉搜索事件中，人肉搜索活動何時趨緩？」，我們以事件議題作為項目建立指標；第二為「人們如何發現人肉搜索的需求？」，則以人們對當事者行為舉證與處罰提議內容，資訊需求等討論量的消長，作為人肉搜索興起的門檻值。最後，「人們如何人肉搜索」以角色分工，包含九種角色作為項目建構指標。

(一) 事件議題

【表三】編碼項目一：事件議題

事件議題		
編號	操作型定義	範例
1. 擋車影片上傳 Youtube	議題定義依據為事件相關主角如駕駛人行為/回應，形式則多為轉貼新聞、影音或文字回報，告知社群有關事件關係人，官方及媒體最新動作。	舉例如推文 「20101224 惡意阻擋救護車 聖誕夜 故意！害死人的車主 肇事車輛：4569-ER 這個活動」，歸類為回應議題一擋車影片上傳之後引發的推文內容。
2. 駕駛到案卻臨陣脫逃		
3. 蕭某應訊稱躁鬱，擋車非故意，不記得比中指		
4. 蕭父 call-in 2100 為兒子辯駁		
5. 蕭弟弟 po 文 PTT		
6. 蕭駕駛人發表道歉信		
7. 中指蕭首度露面和家屬致歉遭拒		

在整體事件中，本研究假設人肉搜索事件起始於公佈當事人行為，到眾人探討「當事人行為」，以致於「處罰當事人」的言語動員等三階段，且這三階段是一來回的過程，隨著事件不斷更新(亦即舉發)，可能衍生下一波行為議論，和懲處建議。

本研究假設，人肉搜索活動趨緩形態有二，一為人肉搜索停滯，沒有新的線索帶入討論社群，眾人可能停留於謾罵，聲討懲處等階段；二為尋人需求滿足，眾人利用已知生家資訊，進行下一波攻擊，抗議等施壓行動，直到懲處需求滿足，例如當事人出面道歉，受到應有的法律等官方制裁，漸漸回復事件探討。

研究者對當代人肉搜索現象觀察，人肉搜索為一種網路行動策略，解讀此種行動策略視角有二：(1)人肉搜索為滿足處罰當事人的集體需求；(2)人肉搜索為一種資訊搜尋活動，可說是處罰需求帶動的資訊需求。因此，如前二章節所述，解讀人肉搜索活動，必須透過人肉搜索著名案例，觀察事件周折的議題變化，以描繪內含人肉搜索活動過程。因此，我們接續歸納中指蕭事件下的討論，隨議題興起的需求類別。

(二) 推文行動需求

人肉搜索作為一種懲治手段，如同官方辦案，有其懲處邏輯，起始於**舉發**—某人主動將當事人行為公佈於網路，經由**採證**—行為是否有違常倫，列舉**懲處條例**—眾人認為、建議與當事人行為相當的處罰方式，引發**人肉搜索**—眾人掌握情境線索，運用資源滿足尋人需求。本研究進一步概念化上述四階段為類目一「推文內容傳遞需求」，每一則推文背後可能隱含更新事件，行為指證，懲處要求，線索尋人等四項需求，定義如下：

【表四】編碼項目二：推文行動需求

推文行動需求		
編號	操作型定義與範例	範例
1. 議題更新	所謂的更新，是以統計樣本內容為判斷依據，在統計樣本中首先出現的事件近況描述，若在同一討論頁面前後並未提及，且更新時間甚早，即便帶有些微行為評論，我們將視為更新事件。另外，此處所說的事件更新，不包	舉例如推文「據記者朋友消息得知，警察已經通知車主到案說明，快的話下午可能會有結果，記者已經在警局前待命了，SNG又要出動囉」，其推文是為告知群組討論成員事件最新進展。可能是

	含人肉搜索進度或最新情資轉錄。	官方處理動作，或當事人回應自身行為。
2. 行為指認	針對事件中提及人物的行為，發表觀察、心得、評論，見解或謾罵，但並無積極提出處罰需求，或一缸子打翻一船人，無對象性地，泛泛類推行為本身。	舉例如推文「第一段影片第 56 秒時，駕駛真的將手伸出窗外向救護車比中指」，就是針對行為指認，事件中的車主行為可議之處。
3. 懲處要求	進一步針對事件人物行為提出處罰需求，從最低層次的希望他遭到報應、至官方判決、媒體將此人公諸於世、人肉搜索等具體希望他受到某種懲罰的言論，即屬於處罰需求。	例如推文「哪位有力人士能把他人肉搜索出來」短短一句，意即表達希望此人受到人肉搜所處罰的需求。
4. 尋人線索	此處為標準從對事到對人，最具針對性地提出對該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資訊需求。開始觀察更新事件內容，或其他平台有關人事時地物的線索，或最新情資。有關線索需求提出，可能從最基本對事發地點、當事人駕駛車輛，行經路段等提問，到資訊搜尋結果分享，都屬於推文者為滿足尋人之線索需求。	例如推文「真想看看這種人長什麼樣子」或是「X 森新聞已經報出來了 住在新店豪宅區的小開有比較齊全的資訊嗎??」，基本表達好奇車主是誰等尋人動機；或者如「車主資料如…」等透過事件影片，車主駕駛車牌延伸查找的資料分享等。
※備註：上述四項需求，除了項目一更新事件以外，後面三項，隨著項數越大，代表需求層次更為積極。因此，在長篇推文內容中，若同時包含行為指認、處罰、尋人線索兩者或三者，以後項為主。		

(三) 角色分工

上述需求不只針對當事人，隨著事件發展，社會輿論，官方與媒體等人關注，人們推文傳遞訴求，依照所能貢獻的自身資源，形成不同的行動角色，解決前述行動需求。對應文獻章節，所謂「協力的人肉搜索」，就是端看線索需求興起時，行動者如何角色分工解決資訊搜尋與處理等需求，以強調個人資訊搜尋與協力尋人的差異。我們將此「意識他者需求，並貢獻己力」的概念，定義為角色分工，為推文者自主選擇他能行使的行為向度與功能，依據文獻與田野觀察，以下羅列九種角色。

【表五】編碼項目三：角色分工

角色分工		
編號	操作型定義	範例
亂入 旁觀 異議 謾罵捐客 動員 闡釋 資訊搜尋 驗證	以需求與目標對象為判別依據，若完全沒有提到任何上述四項需求，也無針對任何前述目標對象，即可標為亂入。	推文如「SMART 有 2 門跟 4 門喔」、「台灣救護車都是用這款嗎？看影片真的狠清晰 是的話 我也打算來買了 剛找到之前大大的分享」
	以類目三是否運用資源為判斷依據。有提及需求，可能無針對任一目標，但完全無提出任何相對積極的見解或建議。	例如推文「不理救護車的真的只有台灣人」他提出「不理救護車」此項行為，卻沒有運用任何資源針對車主目標進行行為評估，彷彿路過圍觀的人發表幾句感言。或是「給你按.....讚.....100 次」
	所謂的異議，就是不同意集體處罰此人的目標，例如發表人肉搜索侵害隱私等言論。	推文如「我們真的是在做毫無意義的事情」、「人肉搜索難道能解決問題嗎？」
	發表情緒性的推文，主要攻擊當事人，卻無進一步提出相對積極的行動策略。	「欠車去撞死他」、「已經不是混蛋可以形容了」、「把牠這隻人渣找出來痛扁」
	捐客本身並不主動搜尋，而是將瀏覽偶然間聽聞的訊息，轉回所屬社群。讓越來越多人知曉，甚至參與此議題，需要更多行動者幫忙轉發，或是推展議題討論的深度。可能多自主轉發，轉貼發文內容於其他平台，或另開專頁等	「剛剛 Google 一下發現好像有人肉搜索到了，此為轉載 http://www.amomo.info/fun/article_detail.php?info_id=271 蕭明禮~蕭師言才是爸爸？【臉書+無名】：4569 ER 駕駛人是蕭某【資料隨時更新】」
	我們將支持，主張某種網路抗議施壓行動、提出資訊需求的角色為動員者。	例如「哪位有力人士能把他人肉搜索出來」動員他人搜索；或是「希望趕快揪出他~有車牌了應該會很快吧」提出以車牌尋人的資訊需求。
	推展議題討論深度的角色，稱為闡釋者，這個角色比較特別，他們是概念上加速議題發展的推手，例如利用自身經驗，判斷該則事件的官方處理方式，或是推理影片內容，找	透過行車影片，提出行車路徑，推理駕駛可能的居住地點「在北新路上跟民族路交叉口轉過去是耕莘，所以我推估這台車是從北市景美新橋下來直走北新路，所以不太可能會轉回木柵應該是新店方向或到烏

	出搜索目標的蛛絲馬跡。	來方向。安康方向比較不太可能，因為在北市可以走環快走中安。把他抓出來就對了。」
	資訊搜尋者分享資訊搜尋結果，並提出說明可能包括搜尋管道/資訊來源，對資訊本身的分析判斷	例如「車主資料(超連結)」；剛又 google 到蕭明禮 台大博班生 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293 號 19 樓之 XX
	驗證較容易判斷，主要針對資訊搜尋者等人丟出資訊，提出質疑，比對，證明資訊錯誤等	資訊驗證者負責提出對資訊的判斷論證過程，例如「可信度極高 1.SMART F4 2.同款同色 3.同姓同住新店 4.951 樓提供的中指圖」，以說明此無名相簿中的圖檔可證，此尋獲無名帳號確實為蕭姓駕駛的弟弟。
備註：上述項數依據資源貢獻程度排序，因此，重複者以後項為依據。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懲處型人肉搜索事件的生命週期

我的分析要素先以議題與時間軸限定事件發展區間，再從中透過議題帶動集體需求，以觀察人肉搜索需求最高峰，作為集體行動門檻值。接續概述人肉搜索行動，規畫可能的任務子題，以自動分工為概念，規整社群成員如何分散解題，完成集體尋人目標與任務。當目標成型，眾人不同對話角色分工資源動員。

人肉搜索事件可供本研究，觀察當代網路臨時集結的群體，分散解題的過程，從議論事件表述需求，促成集體對情境的理解。以下分為三個章節，首先為事件的生命週期－事件議題時間軸與討論量，以中指蕭個案，代表人肉搜索集體懲治某人的事件類型。

本節探討事件的生命週期。中指蕭為一短期的網路事件，事件發展過程中，我們將了解事件之內的議題變化，網路平台討論的起始/終點/高峰。了解量的變化後，接續為質的探討－議題與集體行動需求，其中，人肉搜索興起的門檻值，為本節後段的分析重點。

一、 事件情節

「中指蕭事件議題」，本研究判斷依據為事件主角的行動，包含駕駛人擋車行為、媒體引述事件關係人說法與行動、事件關係人主動藉由主流/網路媒體回應大眾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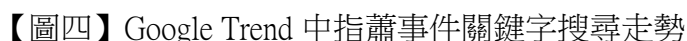
【表六】中指蕭事件議題

七大議題	發生時間
擋車影片上傳 Youtube	2010/12/25 凌晨
駕駛到案卻臨陣脫逃	2010/12/25 上午
蕭某應訊稱躁鬱，擋車非故意，不記得比中指	2010/12/25 日晚間
蕭父 call-in 2100 為兒子辯駁	2010/12/26 晚間
蕭弟弟 po 文 PTT，Facebook 為兄長道歉	2010/12/27 凌晨
蕭駕駛人發表道歉信	2011/01/04
中指蕭首度露面向家屬致歉遭拒	2011-01-12

以上表格我們羅列七大議題，首先為 12/24 日晚間救護車跟車人員將擋車影片上傳 Youtube，引發網友討論；12/25 日下午，根據媒體報導，新店警方傳訊擋車駕駛到案說明，蕭姓駕駛由家長陪同，見現場媒體大陣仗，隨即離開現場。當晚，

討論至 12/26 日，隨著蕭父晚間 22:00 call-in 2100，質疑名嘴和主持人，為其兒子辯駁，聲稱其病情嚴重，外界不知道狀況卻妄下評論。此言論一出，於網路掀起第二波討論熱潮，除了原始 call-in 影片，還有 call-in 內容完整文字檔，他人爆料蕭姓駕駛姓名與就讀系所，引發人肉搜索。12/27 日凌晨，蕭姓駕駛的弟弟，以本人帳號於 PTT 及 Facebook 發文道歉，網友回應認為擋車駕駛本人和父親應出面道歉。

如同第二章資料蒐集所用偵測討論社群關鍵字，隨上述議題發展，擬訂四個名詞：**中指**，**4569-er**，**中指蕭**，**蕭明禮**。以 Google trend 發現關鍵字搜尋走勢【圖四】，初步歸納中指蕭事件於網路發酵過程中，議題發展與時間變化。



36

2010/12/25 日關鍵字【中指】和【車號】攀升量交錯，車牌 4569-er 搜尋量的上升，代表網友開始企圖透過車牌找駕駛人，此時，人們對蕭姓駕駛的線索掌握，僅限於車牌號碼。2010 年 12 月 26 號，蕭父 call-in2100 為兒子辯駁，引發網路撻伐聲浪，此時蕭姓駕駛本名，於 26 號當日突然暴增。由此可推論，12 月 25 號晚間至 26 號凌晨，網路公眾獲知蕭姓駕駛的本名，引發人肉搜索熱潮。

由此發展，12/26 日至 27 日可說是人肉搜索的高峰。當姓名關鍵字出現，車號搜尋量下降，眾人對駕駛線所掌握，已從車號邁入姓名，兩個關鍵字於 12 月 26 日產生黃金交叉。而 12 月 27 日，關鍵字【中指蕭】浮現，隨著眾人知道駕駛本名，網路集體給駕駛者代稱，結合姓氏與不當行為，描述此討論目標。

12 月 27 日至 28 號之間，【姓名】和【中指蕭】關鍵字產生黃金交叉，姓名的搜尋量於 28 日下降，代表 26 日至 28 日以前，人肉搜索與資訊需求逐漸趨緩。28 號以後，眾人對擋車駕駛的討論，從人肉搜索回復為其不當行為，關鍵字【中指】與【中指蕭】一齊攀升，由此可推論，大家重新提起他的犯行－對救護車比中指，【中指蕭】變成一個攻擊的指稱。

總結來說，觀察 Google 關鍵字搜尋量，中指蕭事件週期的人肉搜索高峰為 12 月 26 至 27 號，趨緩期為 28 至 29 號。因此，中指蕭議題為兩週短期的網路事件，主要變化期為 12 月 25 至 30 號，整體事件關鍵字於 12 月 29 至 30 日搜尋量瞬間跌落，末端零星討論至 2011 年 1 月 14 號，關鍵字【中指蕭】(綠)、【蕭明 X】(藍)於當日停止，對應議題為 1 月 12 號，中指蕭首度露面向家屬致歉後兩天，此事件進入尾聲。

藉由關鍵字搜尋走勢，可初步評估中指蕭事件於網路的週期變化，接續本研究將細部觀察三大平台，分別為事發現場 Youtube，最快轉貼跟進討論的 PTT 與 Mobile01，其中討論量與時間變化，以呼應本研究利用 Google trend 歸納的事件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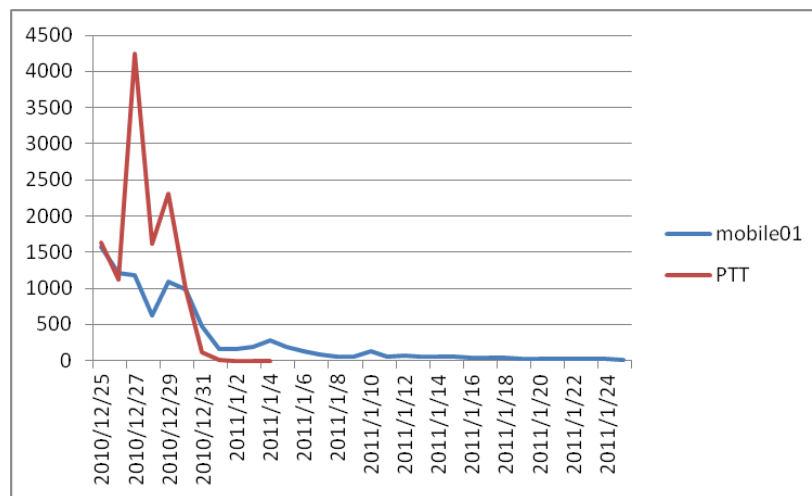
二、 行動場域：網路平台討論變化量

Youtube 為中指蕭事件的第一現場【表七】，由救護車跟車人員，於 12/24 日上傳擋車影片。幾小時後，PTT 與 mobile01 社群，同時於 12/25 日凌晨，出現第一則討論發文。PTT 首先出現於新店板，後轉貼至八卦板等，最後討論結束於八卦板，時間為 2011 年 1 月 4 日。而 mobile01 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凌晨展開導論，最後一筆推文時間為 2012 年 6 月。

【表七】中指蕭事件三大線上行動場域

平台		首先發文日期	最後推文日期	日期/高峰	總量
第一現場	Youtube	2010/12/24	2011/7/25	2010/12/25 2,559 則	6,555
	PTT	2010/12/25	2011/01/04	2010/12/27 4,240 則	12,036
第二現場	Mobile01	2010/12/25	2012/06/11	2010/12/25 1,572 則	9,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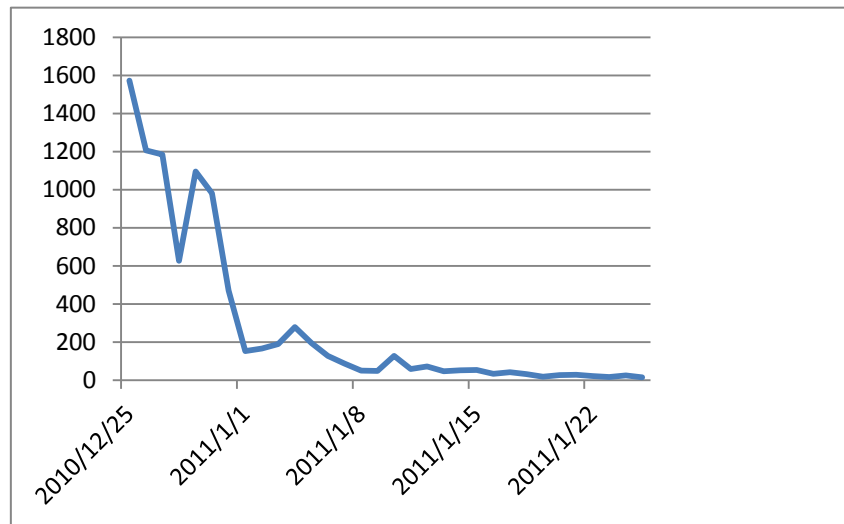
三大平台的討論高峰有些許差異，Youtube 與 mobile01 討論集中於事件發生第一天。Youtube 單日討論高峰為 2,559 則，約佔總量的 39%；Mobile01 單日討論高峰為 1,572 則，約佔總量的 15%。PTT 則是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此時段前後的事件議題，為蕭父 call-in 2100 為兒子辯駁，及蕭弟發文 PTT、Facebook 為兄長道歉。單日討論量達 4,240 則，約佔總量的 35%。我們企圖了解，中指蕭事件的第二現場—mobile01 與 PTT 兩大網路平台的討論變化。由 Mobile01 與 PTT 討論量的比較可知，Mobile01 續航力佳，但 PTT 爆衝量較好。



【圖五】Mobile01 與 PTT 討論量比較

(一) Mobile 01 討論的起迄時間與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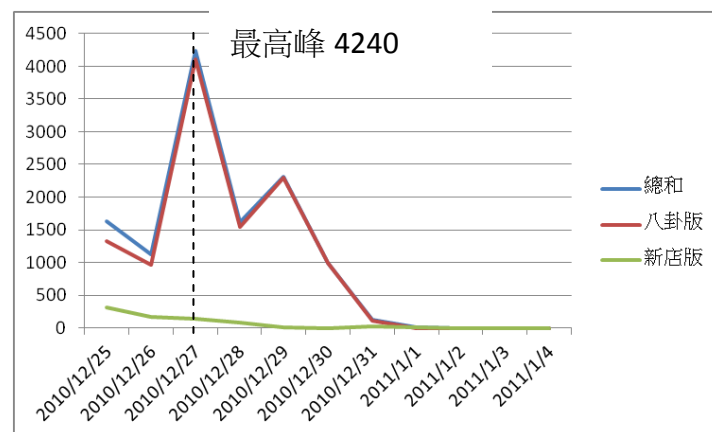
Mobile 01 討論時間從 2010-12-25 開始 12:30 第一則相關討論，最後一則推文為 2012-06-11，晚上 20:36。在總回應量 9,870 中，單日推文最高峰為 2010-12-25 日，共 1572 則推文。主要集中在該平台兩大發文主題「轉貼友站 人肉搜索啟動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897 則)和「" 4569-ER " 關於 "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險釀禍"」(387 則)之下。



【圖六】Mobile01 單日累積討論量(12/25 至 1/22)

次高為 2010-12-26 日，共 1207 則，之後 27 日到 28 日急遽下降，直到 2010-12-29 日突然攀升，共 1096 則討論，大部分集中在發文主題「轉貼友站 人肉搜索啟動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442 則)、「" 4569-ER " 關於" 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險釀禍"」(250 則)，和「車主爸爸 CALL IN 了+新加入名嘴睜眼說瞎話影片」(208 則)。

(二) PTT 討論的起迄時間與高峰



【圖七】單日討論量：PTT 八卦版與新店版

不同於 mobile01 討論高峰為 2010/12/25 日，PTT 最高討論量為 2010/12/27 共 4240 筆討論量，其次為 2010/12/29 共 2309 則。PTT 討論高峰於 2010/12/27，集中於八卦版討論主題「[爆卦] 最近的事件對不起大家」，蕭駕駛人的弟弟於 2010/12/27 日 01:38:12 發文 PTT 為哥哥道歉，共引發 1297 則推文回應，其次為當日 04:22:29 「[懶人] 新店擋車王懶人包」，共引發 522 筆回應。新店版與八卦版比較差距甚廣，新店版高峰為 12/25，單日討論量共 308 則，自 12/25 日之後，討論熱度變逐

漸下降。

三大平台討論量的變化，回應 Google trend 走勢，中指蕭事件高峰為 2010/12/25 日至 27 日，Mobile01 討論延續時間較長，但主要討論量至 12/30 日趨緩，總體來說，中指蕭為兩週短期事件，且討論量隨著事件主角顯著對公眾輿論的反擊、行動，引發網友討論熱度；而事件主角受到制裁，發表道歉聲明等態度軟化的行動，則能緩和網路公眾討論。

由此議題與討論量呼應變化可知，網路公眾行動，隨著議題發展浮現需求與集體目標，其中，如蕭父 Call-in 2100，引發熟識者網路爆料擋車駕駛真實姓名，更大幅策動網友們從撻伐發展至資訊行動，展開人肉搜索。我們稱如此隨議題發展人肉行動的引爆點，為人肉搜索的行動門檻，以下本研究將透過 Mobile01 社群推文內容分析，了解集體目標浮現需求，引爆搜索的過程。

三、 人肉搜索高峰：由懲處帶動的資訊需求

社群成員藉由推文表達對情境的理解，而每一則推文，可看出行動者意識當下需求，本研究區分為四種，分別為懲處叫囂、指認犯行、尋人線索與議題更新。

【表八】四種需求，代表社群對當下情境的理解

推文需求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叫囂懲處	339	37.2	37.2	37.2
指認犯行	389	42.7	42.7	79.9
尋人線索	73	8.0	8.0	87.9
更新議題	40	4.4	4.4	92.3
無	70	7.7	7.7	100.0
Total	911	100.0	100.0	

從上表可知，在mobile01社群中，推文需求以懲處叫囂與犯行指認最多，共佔推文樣本數911則中79.9%。尋人線索與更新議題行為，則佔少數，其中尋人線索一人肉搜索行動只有73則，佔總樣本數8.0%。從上述需求分配可知，mobile01針對中指蕭事件的推文中，叫囂懲處與評估行為，相對於線索尋人與議題更新，推文門檻較低，是推文者較容易理解的當下情境，而議題更新與線索尋人推文門檻較高。我們可進一步將四種需求視為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過程，當人們知曉擋車影片，最容易達成的行動就是叫囂懲處駕駛，其次為討論目標對象的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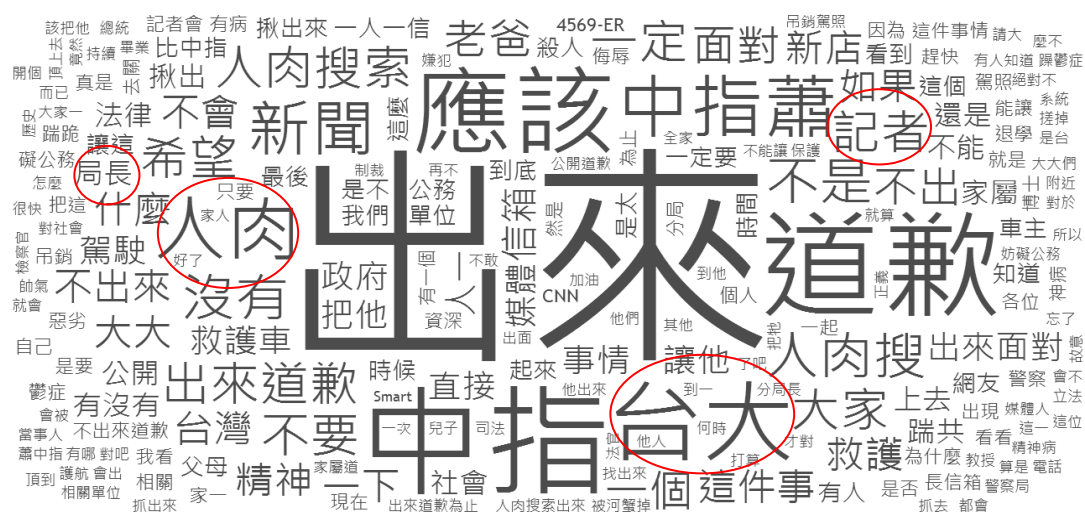
然而，如此討論是人們對當下情境理解而衍生的集體需求，引發人肉搜索，以尋人資訊行為，滿足當下集體懲處當事者的目標。因此，叫囂懲處與指認犯行有利集體目標形成，維持討論熱度；而人肉搜索為完成階段目標的手段，更新議題則保持社群對外部事件發展的理解。

接續，我們將將推文內容，依照四種需求進行語意網視覺化呈現，不僅佐證推文內容針對解題層次的關係，更希望透過叫囂懲處，了解 mobile01 社群集體目標的走勢，由此可知中指蕭事件兩大訴求為懲處和指認犯行。

內容分析過程中，本研究截取每一則推文中，研究者主要用以判斷其行動/需求的内容，利用四種需求分類，儲存為四種 UTF-8 文字檔，匯入網路分析工具 HTML 文字雲 文章詞彙分析機，以文字大小、字辭間距，觀察需求內部的討論內容與目標，首先為叫囂懲處。

(一) 懲處要求：終極目標為中指蕭出面道歉

首先，匯入所有分類為”叫囂懲處”需求的文字内容，共 213 個詞，最多重複 51 次，點選後分析呈現如圖八：



【圖八】文字雲：mobile01 社群表達懲處需求

以文字雲觀察，利用字體大小、字詞位置，可觀察集體目標層次，由外圍可見的詞時往中央，可 Mobile 集體目標的層次，符合事件議題發展，集體目標從最初的邊陲字詞(紅線圈選處)為(1)訴求警政法律受理；(2)希望新聞媒體報導關注；

(3)人肉搜索該名駕駛；(4)至希望台大校方懲處該生⁶；至核心中央字詞(5)最終極目標為比中指擋車駕駛出面道歉。

(二) 指認犯行：強化集體目標的正當性



【圖九】文字雲：mobile01 社群指認擋車駕駛不當行為

藉由指認犯行的推文內容【圖九】可看出，mobile01 社群指認犯行有如集體說理—透過不當行為描述，強化懲處需求的正當性。上圖文字雲，配合前述事件議題發展，作為判斷犯行指認的強度，排除新聞、媒體等名詞，最顯著為中央字詞(1)阻擋救護車，還比中指；其次(2)駕駛罹患精神病、躁鬱症等說詞；(3)蕭父 call-in 為兒子辯護。在此犯行指認內容中，可看到邊陲字詞出現「正義」、「道德」、「博士生」等，可看出 mobile 社群指認擋車犯行，常以道德規範、社會常規、高等教育知識份子等標準，強化前述集體懲處目標的正當性。

(三) 人肉搜索行動門檻

接續，我們將需求水平分布視覺化，藉由時間軸，觀察需求量的發展。我們以第一部分區分的事件周期，首先第一階段為 12/25~31，每 12 小時統計累計需求量，呈現如下表格九：

⁶ 駕駛身分已知為台大博士生

【表九】四種需求討論量(單日 12 小時累計)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叫囂 懲處	25	28	32	17	13	17	6	11	6	26	6	11	10	8
指認 犯行	17	32	15	24	22	41	7	19	13	27	14	9	10	11
線索 尋人	8	11	6	8	12	14	4	3	1	1	0	1	1	1
議題 更新	4	2	2	1	0	2	0	4	1	4	0	1	1	2
無	6	5	4	6	0	9	0	1	1	10	4	4	1	2
total	60	78	59	56	47	83	17	38	22	68	24	26	23	24

12 月底尋人需求停止後，集體需求會不斷在懲處，指認行為之間游移，一直到懲處需求過度累積，無法擺盪到行為指認需求，直至懲處叫囂體力耗弱為止。

除了議題更新以外，透過上述表格可知，叫囂懲處、指認犯行與尋人線索三種需求，最大值主要集中於 12/26、27 日兩天。為求研究者觀察，三種需求彼此相互消長走勢，以色塊視覺化呈現數值的變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化視覺化的目的，主要為求看出人肉搜索是否隨著集體目標興起，因此我們以三種需求的相對值，由 12/25~31 日中尋人線索討論量的最大值為準，單日 12 小時內最大值到最小值排序，得到 8 個區間，由大到小，由深至淺排序；藉此，我們再將叫囂懲處與指認犯行由最大值往下排序，共列 8 個數值，統一觀察測色塊深淺變化。

【表十】懲處、犯行、尋人三種需求討論相對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叫囂懲處	11	13	17	18	25	26	28	32
指認犯行	17	18	19	22	24	27	32	41
尋人線索	1	3	4	6	8	11	12	14

如此排序的好處在於以數字門檻相對值，量化呈現集體動員，以需求的比重：例如尋人：指認犯行：叫囂懲處＝1：17：11，當人們呼喊懲處擋車駕駛累積至 11 則、其他人指認擋車行為至 17 則，才可能在同個時間區段內，引發他人資訊

行為一討論尋人線索。藉由趨勢觀察，歸納 mobile01 社群推文內容中，懲處需求累計，足以引發資訊行為的門檻值。隨時間軸分佈如下：

【表十一】人肉搜索行動門檻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叫囂懲處														
指認犯行														
線索尋人														
	A						B					C		

透過上表可知，叫囂懲罰最早於事件發展進入第二天 12/26 日，凌晨 00:00~中午 12:00 達到最大值，隨後減緩，整體需求轉移至指認犯行，於 12/27 日晚間達到最大值。而人肉搜索隨著叫囂懲處、指認犯行累計，於 12/27 日晚間達最大值，之後減緩，再由指認犯行，回復叫囂懲處。我們可視上述三個箭頭方向為需求遞移的過程，由紅色箭頭代表第一階段集體懲處該名駕駛目標，由指認犯行佐以正義、道德等標準，強化集體目標/需求的正當性，線索尋人可視為行動者理解社群成員需求，而採取的解題行動。從叫囂懲罰，行為指認，到線索尋人，叫囂為最容易做到的行動，針對行為的描述，可以視為相對客觀的緩衝說理，說服社群成員。因此人肉搜索行動需要一道門檻，當聲討此人、強調正當性等量達到一定程度，搜索隨即展開。

因此，人肉搜索為懲處帶動的資訊行為，作為一種私刑，人肉搜索可滿足集體懲處駕駛的目的；然而，對應前述集體目標，人肉搜索逐漸趨緩，而討論持續可知，就中指蕭事件來說，人肉搜索只能滿足部分集體目標，若已知駕駛身分，該名駕駛卻仍未出面道歉，社群會接續發展集體目標，可能引發下一波行動，直到完成集體終極目標為止。然而，若是結果搜索出來後，若群眾仍然未達集體目標，也就是懲處需求未滿足，人們會不對藉由對當事人行為撻伐，作為短期滿足懲處需求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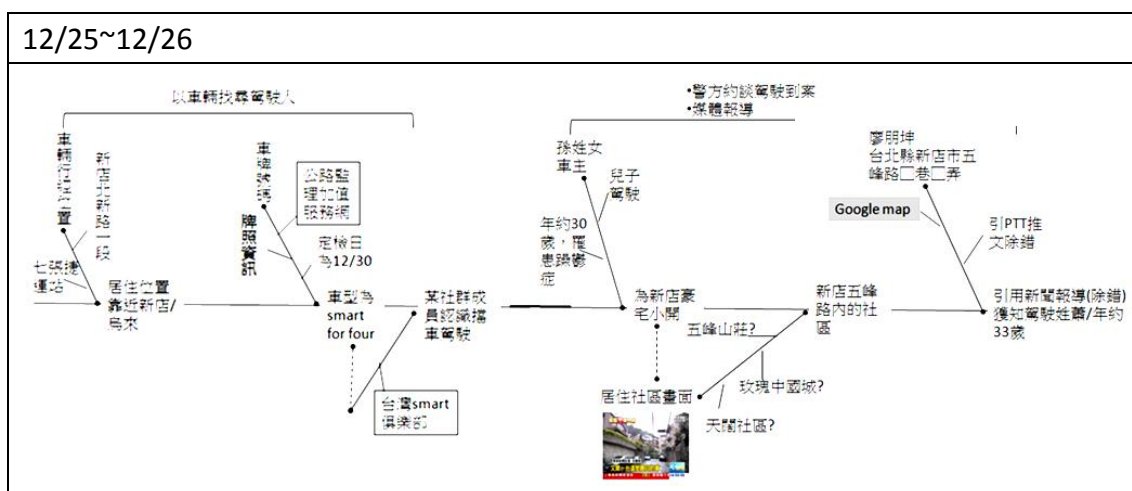
上述內容已知人肉搜索行動興起過程，接續我們細部「人肉」談論些什麼？人們透過討論展現何種資訊行為，以下節次我們稱為人肉搜索任務，觀察 Mobile01 社群協同合作的過程。

第二節 人肉搜索任務

一、 先行動：以線索獲取事實資訊

依照時間軸對應線索來源，本研究將尋人過程分為兩部分：1.以擋車影片與媒體報導為線索來源，延伸搜索；2.以網路他人爆料擋車駕駛姓名和所屬單位，延伸搜索，最後以新聞報導引用官方聲明，證實駕駛身分。

首先，從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凌晨開始至 12/26 日晚間 22:00 以前【圖十】，mobile01 網友最初以擋車影片中，駕駛人車輛為線索來源，企圖以車輛行經路線、車牌號碼找尋駕駛人。原始影片註記車輛行經位置為新店北新路一段，他人進階推理為返家路線，前進居住位置應屬新店和烏來一帶。而車牌號碼，則透過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取得駕駛的牌照資訊，再透過牌照資訊提供的車型樣式為 smart for four 延伸搜索線上論壇—台灣 smart 俱樂部，得知有會員認識該名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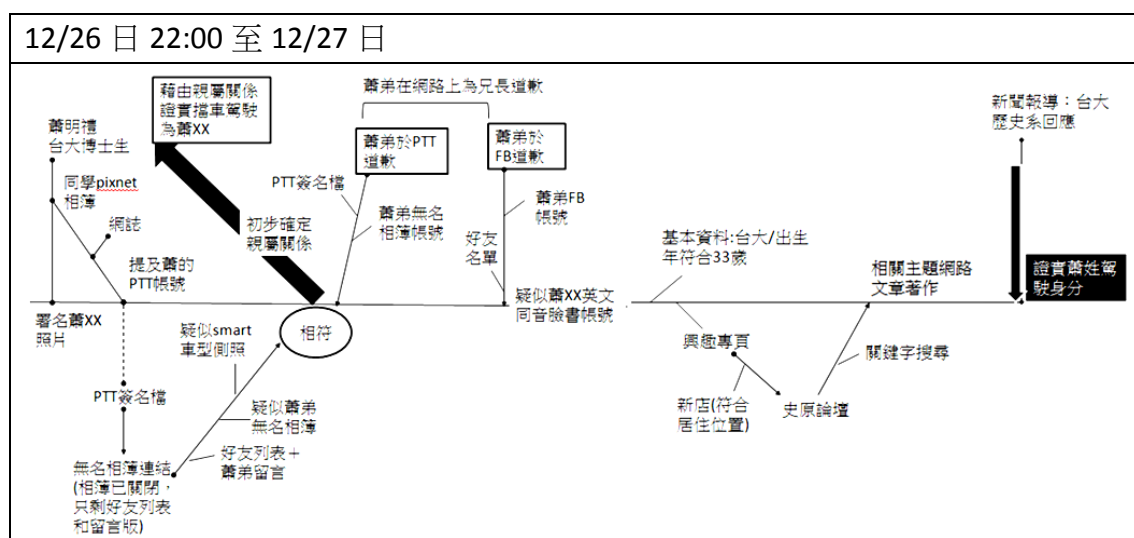
【圖十】 12/25 至 26 日資訊搜尋路徑

隨著消防車跟車人員立案、又為網路熱烈討論議題，警方獲報通知擋車駕駛到案，駕駛人見媒體大陣仗臨陣脫逃，拒絕採訪，直到晚間才到案說明。隨著駕駛人到案，媒體報導有關車主姓孫、車輛為兒子駕駛、駕駛者年約 30 歲聲稱罹患躁鬱症，循線至擋車駕駛居住位置，稱駕駛為新店豪宅小開，mobile01 社群成員除了轉貼前述報導有關車主與駕駛人特徵描述，進一步截取新聞報導駕駛人居住社區畫面，希望 mobile01 網友能提供地點資訊，或請附近居民提供更多有關駕

駛人線索。經由網友們推理歸納，有最終以「常拜訪朋友」的地緣經驗，確定拍攝地點為新店五峰路內的社區。

至此，尋人過程似乎透過可用資源，如擋車影片與新聞報導，獲取線索並延伸搜索，但仍有其限度，且多為臆測推理，僅知駕駛居住位置靠近新店五峰路、有同為 smart 車主，認識該名駕駛。隨著搜索活動減緩，12/25 日晚間，於 Facebook 反中指蕭社群，有網友爆出某姓名和居住位置為「廖朋坤，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63 巷 8 弄」，mobile01 網友將資訊轉貼回論壇，初步利用 google map 搜尋該地址，而其他名網友則引用 PTT 具有警察身分的網友推文，證實此姓名與地址為錯誤資訊。而其他人則引述新聞報導，已知駕駛姓蕭，年約 33 歲。除錯廖姓爆料資訊。

一直到 12/26 日晚間 22:00 點，蕭父 call-in 2100 為兒子辯駁，聲稱兒子躁鬱，並不知車上老婦狀況，認為網友媒體等強大輿論壓力，使兒子躁鬱病情更加惡化。此現場節目播出後，引發知名部落客雨狗大撰文，23:30 之前已累積 100 筆回應，其中，底下不具名網友留言，爆料擋車駕駛姓名與就讀校系年級為「蕭明 X，112⁷ 博班生」，隨即被 mobile01 網友引為線索來源，引發後續搜索行動【圖十一】。



【圖十一】12/26 至 27 日資訊搜尋路徑

網友隨即以搜尋引擎，尋獲同學相簿，再利用網誌中提及蕭明 X 的 PTT 帳號與簽名檔，搜索至疑似蕭弟相簿。而 12/27 日凌晨，蕭弟於 PTT 替兄長道歉，其帳號與無名帳號相同，初步證實蕭姓駕駛身分；而蕭弟亦於 Facebook 發文道歉，mobile01 網友則以蕭弟的 FB 帳號及好友名單，尋獲蕭姓駕駛同音英文姓名，並以基本資料比對駕駛身分，更以興趣專頁延伸搜索，查出蕭姓駕駛的網路言論與文章。最終，由台大發表聲明，mobile01 網友引用轉貼回論壇，證實蕭姓駕駛身

⁷ 112 為台大 IP 位置，熟用 PTT 網友常以 IP 位置獲知推文者所屬校系

分。

由上述中指蕭事件尋人過程，我們可歸納人們企圖透過四種途徑，尋找擋車駕駛的真實身分，分別為：

1. 以車輛找尋駕駛人：行經地點、車牌號碼和車型
2. 以環境資訊，尋找擋車駕駛生活區域
3. 以姓名與所處單位，尋找更多線索與驗證
4. 以親屬關係尋人

透過第一部分尋人過程可知，人肉搜索為透過已知尋找未知－也就是蒐尋結果，再從搜尋結果中，截取可用資訊為指標，進入下一波延伸搜索，如此我們可稱之為透過行動自我組織的過程，透過各自擅長的解題線索，自動分工，分散解題。

二、 後組織：自動歸位，各自分工

(一) 以車輛找尋駕駛人

1. 車輛行經地點

首先，**野馬 GT500** 提出問題「影片拍攝在哪裡 公布一下」，詢問駕駛行經位置 **dirftbws** 引述**野馬 GT500** 問題，回應到「新店北新路~~七張捷運站」，判斷行經地點鄰近區域，而網友又何必在乎藉由生活經驗，推理說到，如「在北新路上跟民族路交叉口轉過去是耕莘，所以我推估這台車是從北市景美新橋下來直走北新路，所以不太可能會轉回木柵應該是新店方向或到烏來方向。安康方向比較不太可能，因為在北市可以走環快走中安。把他抓出來就對了。」限縮駕駛可能居住區域為新店或烏來。

2. 車牌號碼 4569-er

從擋車影片判斷車牌為線索，**CBR600RR2007** 說到「車牌是沒有被遮起來。這邊已經先備份起來，看明天會不會影音可以轉上來」，接著提出尋人需求 **hotqqa** 「真想看看這種人長什麼樣子」。為解決以車牌找尋駕駛的需求，其他行動者提出可行的資訊搜尋管道，**Tony93** 首先貼出「公路監理增值服務網－M V D V A N」連結網址，判斷車牌號碼可藉由「公路監理增值服務網」資料庫，查詢駕駛人相關資訊。為取得資訊搜尋結果，**Stephen3342** 間接透過其他論壇，取得牌照資訊截圖與上載空間的連結網址，分享於 **mobile01** 社群，附註說明「車主資料，某些訊息已隱藏，http://fumpr.com/share-A8B8_4D14CA33.html（附圖），來源網址 <http://www.amomo.info/fun/userfiles/images/fuckcar4.jpg>」。

stephen3342
2010-12-25 14:28 #597

私人訊息 51F

無圖示

車主資料，某些訊息已隱藏
http://fupmr.com/share-A8B8_4D14CA33.html

【查詢車號】	4569-ER	【目前車號】	4569-ER
【上次車號】		【行照有效日】	1001230
【車主名稱實字】	不顯示	【車輛地址行政區】	不顯示
【牌照狀態】	移入	【狀態日期】	941230
【車種】	自用小客車	【燃料】	汽油
【廠牌】	SMART	【型式】	SMART FOURDOOR
【出廠年月】	200407	【顏色】	紅 黑
【式樣】	旅行式	【排氣量(cc)】	1332
【移入日】	941230		
【目前管轄單位】	台北區監理所	【原移入單位】	台北市監理處
【發牌原因】	新牌	【發牌日期】	941230
【原發牌日期】	941230	【換照日期】	990209
【下次換照日】	991230	【檢驗地點】	無
【動搖迄日】		【動搖次數】	0(次)
【吊扣迄日】		【禁止駕駛】	0(次)
【環保違規】	0(次)	【違反強制責任險】	0(次)
【違反公路法第75條】	0(次)，0(元)	【未領案交通違規】	0(次)，0(元)
【違反牌照稅】	不顯示	【違反牌照稅法】	不顯示
【欠繳燃料費】	0(次)，0(元)		

注意：本查詢結果之文字樣式僅供已合法定查詢期限參考。
製表：【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99/12/25-99/25-99)本表資料僅供參考，無任何憑據效力。
注意：因車輛資訊並未全部揭露以及恐有資料時差情形發生。
故車輛實際資訊只能以公路監理單位記載及認定者為準，本表僅供參考。99123099

來源網址
http://www.amomo.info/fun/article_detail.php?info_id=269

A.下次定檢

B.車型

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除了牌照，還需駕照號碼，才可能得出駕駛姓名。從牌照資訊內容，人們接續行動分為兩類：從搜尋結果擬想攻擊策略－(A)利用車牌下次定檢日為 2010/12/30，現場圍堵車主，如 **ducklin.yaya** 於 12/25 日推文「至少在星期一的八點四十五分錢，牌照還沒換。可以請台北的網友去監理站『登』嗎」；(B)得知車型為 smart for four，延伸查詢駕駛資訊。

3. 車型為 smart for four

從牌照資訊得知駕駛車型為 smart for four，由於車型可說是嗜好類型，可透過社群同好尋求熟識駕駛的人，以興趣社群網絡作為網路尋人管道，**藍袍煎魚**提出尋人需求表示「SMART FF 這種車臺灣沒幾台據說連 SMART 車隊的人都在查這個車主是誰」。為了進一步提出可行的資訊搜尋管道，**alfa0155** 推文說到：

「<http://sch.smartcafe.com.tw/cgi-bin/sch/forums.cgi?forum=11> 台灣 smart 俱樂部，大家看著辦吧」。判斷 smart for four 車型，可藉由「台灣 smart 俱樂部，尋求社會資源。

為取得資訊搜尋結果，mobile01 社群成員 **miyake**，潛水於台灣 smart 俱樂部，瀏覽相關討論串，回報觀察結果於 mobile01

「<http://smart.sclub.com.tw/index.php> 註冊進去就可以看到討論串裡面，似乎有人知道車主是誰，但是不肯公布」。順著此連結，**gregliao** 點入該頁面，搜尋相符討論串，並截圖以色筆強調描述重點，轉貼回論壇，「(圖)你是說這個吧！這樣他的名字叫建弘？」，認為擋車駕駛姓名可能為建弘。



得知 smart 俱樂部中，帳號為 ouwen 疑似熟識擋車駕駛，原 Po 提到人名建弘(B)，mobile01 網友 ducklin.yaya 搜尋原 Po 帳號 ouwen 於台灣 smart 俱樂部發言紀錄，並強調其中有關建弘的貼文，說到「(轉貼連結)不知道這一個建弘是嗎？可能要問問(那位)⁸呼叫建弘的車友囉！」，另一名網友 saxo2240 進一步利用媒體報導「聽說車主姓孫，所以(賊笑圖)」，暗示擋車駕駛全名為孫建弘，隨後 Manuel Rodriguez 澄清「圖片中的帳號是在跟朋友說話，並非畜牲本人就叫建宏」。於 smart 俱樂部搜尋，僅知有人同為 smart 車型，疑似認識擋車駕駛。

(二) 以環境資訊，推論駕駛人地緣關係

12/25 當日，經救護人員報案，警方約談駕駛到案，隨著網友帶入媒體報導，透漏有關駕駛身分、特徵等線索，如網友 motocompo 表示「礙於法令無法公佈太多...不過要查資料太簡單了，只能說車主不是男的...跟國父同姓，至於是不是她駕駛也不確定...可能是她跟老公的結晶。」初步獲知車輛為孫姓女性車主所有。隨後，網友似飛飛轉貼中視晚間新聞報導，並附上新聞連結「警方已經循線，找到車號 4569-ER 車主，她說，當天是兒子開的車，警方要求，她的兒子到警局說明，沒想到，這位擋路駕駛，以不想曝光為由，拒絕到案，也不願道歉！」，確認擋車駕駛者為車主的兒子，並非孫姓車主。

已知擋車駕駛性別後，其他成員也陸續節錄媒體報導，帶入有關駕駛人資訊，如 tienfu，「根據警方調查，這位駕駛是個年約三十出頭的男子，自稱有躁鬱症，知道自己闖了大禍，不敢出面，只由家屬低調到警局了解狀況，不過當時敢阻礙救援，現在卻連道歉的勇氣都沒有，實在很難平息眾怒」，獲知擋車駕駛 30 多歲，疑似患有躁鬱症。

⁸ 研究者加註

駕駛疑似不願到案，由家屬代為到案說明，直至 12/25 日下午，由 mobile01 網友 Nick Lai 推文提供媒體報導資訊，說到「X 森新聞已經報出來了 住在新店豪宅區的小開 有比較齊全的資訊嗎??」由此可知，東森新聞以「新店豪宅小開」描述擋車駕駛的可能身分與所處位置。隨後引發其他网友的好奇，Neil0924「希望有人可以告知是什麼的小開，是馬桶小開還是精品小開或是什麼小開的 對此人的身分背景真的是越來越有興趣了！」提出資訊需求。

抹抹橘載入東森新聞報導片段，附上新聞影片網址，說到「剛才截下來的新聞片段(圖)，住附近的人可以多去晃晃阿」，畫面為某社區巷弄



透過東森新聞報導，已知擋車駕駛居住社區畫面，其他网友主要透過新聞畫面，推理可能居住社區為天閣，並統整由媒體獲知的線索，如 sp567773 推文「車牌號碼有了... 車主姓孫??... 開車的是兒子?? 家中住新店的天閣?? 還有呢... 有壓力才會改變... 小惡魔... 發威吧...」，尋求進一步資訊提供。

网友 smartsaving 隨後以推理方式，憑藉新聞報導畫面，評估駕駛人確切居住位置『東森照出他家的門口，可是不知牠家是在那個山上，有人說是「天閣」，但「天閣」在橋頭，應該不是那裡。看來像玫瑰中國城之類的地方。有网友知道是哪裡嗎？如果不肯出來面對，那我們就去「參觀」一下!』，可能靠近新店捷運站的天閣社區、或新店玫瑰中國城。或是如 HondaBlack「聽說是啥五峰山莊的總之豪宅有錢人住的地方，有幾個錢就這樣子 真是不應該」，多以聽聞方式臆測『新店豪宅』位置，並以此為撻伐駕駛人的標的。

為求確切駕駛者居住社區的拍攝地點，网友 imaverygoodboy 以自身經驗初步驗證說到『記者拍攝的地點確定是在新店五峰路內的社區，因為有朋友住裡面，經常過去很眼熟，也跟住在裡面的朋友在三確認，進入該社區有一崗亭，但那只對汽車管制，摩托車無管制，奉勸各位鄉民，「太陽底下」理性面對...』。確認拍攝地點鄰近新店五峰路，並暗示其他网友可前往該區。

上述新聞報導，僅能證實駕駛人年約 30 出頭，疑似罹患躁鬱症，身處新店區

域，但僅能透過報導畫面，推測擋車駕駛居住社區，最可能為新店五峰路內的社區。

(三) 以姓名搭配通訊/所屬單位尋人

其他論壇爆出駕駛疑似為廖朋坤，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63 巷 8 弄。12/25 日晚間 22:40，mobile01 網友 **javey6886** 以 Facebook 反中指蕭社群活動專頁【20101224 惡意阻擋救護車 聖誕夜 故意! 害死人的車主 肇事車輛：4569-ER 出來面對!! 公開道歉!! 都頭七了!! 還不出來面對!!】為消息來源，首先貼出「廖朋坤 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63 巷 8 弄」資訊，並判斷人已找到便將資訊轉入 mobile01。隨後，網友 **trans6666** 利用『五峰路 新店』為關鍵字，搜尋 google 地圖，並附上地圖連結，推文說到「感覺就是這一區，有空開車去這邊繞繞，看會不會找到那地方」。

網友 **copyer** 隨後以截圖方式，轉貼 PTT 新店板警察身分網友推文，「根據 ptt.cc 的新店板... 某名職業應為鴿子的版友，以下截錄他的發言【截圖】，可得知... 住址是錯的... but... 沒說到姓名(玩味的空間頗大)」，證實為廖朋坤為錯誤資訊。ursula5418 更進一步統整目前新聞報導內容，與 mobile01 其他相關推文主題，說到「另一個討論區 有更正消息(在 212 樓) 很希望這些資料是真的 讓社會公評他，基本上資料都一樣，駕駛姓蕭 33 歲」，除了除錯廖朋坤/五峰地址，更使 mobile01 討論區，確認擋車駕駛姓蕭，今年 33 歲。

12/26 日晚間 22:00 點，蕭父 call-in 2100 為兒子辯駁，此現場節目播出後，引發知名部落客兩狗大撰文討論，底下第 40 筆不具名網友留言，爆料擋車駕駛姓名與就讀校系年級為「蕭明 X，112⁹博班生」。

這兩則爆料內容，迅速被轉貼至 mobile01，**hongyu1222** 轉貼資訊並附上兩狗大部部落格文章連結，引述消息來源說到「蕭明禮，台大博班生....??明禮？有明理嗎？(兩狗大部部落格連結) 底下 40 樓的回覆~」；**race01** 則引述 hongyu1222 部分推文內容，予以回應到「還有 82 樓的回覆~~接 40 樓的，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293 號 19 樓之 XX，09279833XX，是這個嗎？」轉貼兩狗大部部落格回應爆料的通訊資料。

主要透過搜尋引擎，以「蕭明禮，台大博班」為關鍵字，首先找出台大博班同學，帳號 **howeer** 的 Xuite 相簿內，提及該關鍵字的網誌，提及關鍵字內容為『感謝歷史所蕭明禮學長(批踢踢 id: SIG552)』，從相簿中發現署名為「蕭明禮學長」，取得疑似蕭明禮本人照片。**Tyler 張**將上述內容，以截圖分享搜索結果，並附上蕭明禮相片來源網址，說到「蕭明李，她的照片剛剛已經被人肉到了，大家看看

⁹ 112 為台大 IP 位置，熟用 PTT 網友常以 IP 位置獲知推文者所屬校系

她長這什麼德性吧!!(相簿連結)」

接續，PTT 帳號為 SIG552，透過 ID 找出過往於 PTT 相關 Po 文，再透過 PTT 簽名檔得知無名帳號為 Isamu。saxo2240 利用連結網址，分享相簿搜尋結果，表示「這是他的無名嗎?(連結網址) 看他的好友, 在看一下"加我好友"，發現有個對他的稱呼是"棄法拉利而去的賓士迷"，不過這無名差不多關了，只剩下留言版，已經看到很多人過去留言了。」

由於相簿和網誌皆已關閉，透過疑似蕭明禮無名帳號 Isamu 的留言板，發現帳號為 nkmax24 留言到「我你弟拉~~不加一下我丫?亨!」，確定兄弟身分後，於蕭弟相簿內，出現疑似與擋車車型 smart 相同的車款，引發 mobile01 網友 KuanCheng 轉貼相簿連結網址，附上截圖。



說到「所以樓上的知道這台車【附圖】確定是這個人的嚕，我看他弟的部落格相簿中，中好像有出現這台車的照片，但是因為我不是很懂這台車，所以不敢確定，請大家有空去看看吧..」，企圖利用親屬關係，應共有車款，驗證原始爆料姓名「蕭明禮」，是否真為擋車駕駛。

(四) 以親屬關係尋人

12/27 日凌晨，蕭弟於 PTT Po 文替兄長道歉，mobile01 網友 HondaBlack 轉入 mobile01 社群，完整載入蕭弟發文內容。蕭弟也在 Facebook 反 4569-er 社群 po 文道歉，a078290s 附上蕭弟於 FB 發文道歉的頁面連結「弟弟在 PTT 道歉後 也再 FB 出現了，但當事者不出面都沒用」，已知蕭弟 FB 帳號為 Max Hsiao，搜尋好友列表得到與蕭明禮同音的英文拼字帳號 Ming-Li Hsiao。網友發電老鼠，「根據(蕭明禮 FB 帳號連結)，蕭明禮，有參加史原，F100，再由 F100 資料，確認 SIG552 是蕭明禮本人。他的著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涉外關係」學術研討會 2010.9.17-18，不確定主講人是否是他。根據史原蕭明禮本人的 EMAIL、MSN 為 Isamu□□@hotmail.com」



喜愛專頁

大致確認蕭明禮資訊後，mobile01 社群開始統整蒐尋資訊，同時不斷藉由關鍵字搜尋，與外部社群資源共同更新搜索結果，於 12/27 日凌晨 02:23，網友發電老鼠分享搜尋結果，利用關鍵字：「不知道下面關鍵字是否正確，4569-ER、2004 紅黑、Smart ForFour、蕭明禮(Isamu)、GOOGLE 庫存資料」，透過搜尋引擎，已可查出蕭姓駕駛過去撰寫部落格文章，藉此「證明他是台大歷史系的相關人員，(節錄部落格文章內容)」。而有關蕭弟資訊，「蕭明治他好友有 nkmax24 個人資料(網址)，學歷：台北市-市立南港高工，大學/學院-中國文化大學，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喜歡的：棒球，MSN(email)」，轉貼關鍵字組合的搜尋結果。

12/27 日 15:00，網友 Shinjye 透過網路，已查獲網路他人統整、歸納的搜索結果：「蕭明禮 Hsiao Ming-Li (Isamu)，1977 年 10 月 16 日，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293 號 19 樓之 10，0927-983-361，d93123006@ntu.edu.tw，facebook、無名，以上是網路上找到的。以下是維基百科」。

最後，經由官方證實，如台大證實蕭姓擋車駕駛；東森新聞證實蕭父母正確姓名。在此過程中，網友 qooooo 進一步以新聞報導為消息來源並附上連結網址，證實蕭明禮就讀台大系所，但並無擔任助教，推文說到「台大已經出來澄清了，中指蕭並沒有傑出到可以擔任台大助教一職(新聞報導連結)」。

其他延伸搜尋，目的多為確立身分之後所構思的抗議施壓行動，例如網友傳佈台大歷史系教授名單與 email，希望能一人一信，讓蕭明禮博士論文無法通過，取得博士學位；或延用已知的地址資訊，google 地圖轉貼住家位置圖，要他人線下圍堵。其他如蕭明禮親屬，之前曾傳出其父母為知名媒體人，透過網路關鍵字搜尋蕭，媒體，新聞等字，搜出疑似蕭父男子，名為蕭嘉慶；然而，之後證實為錯誤，轉貼資訊顯示蕭父為蕭師言，母親為孫湘嵐，隨後東森攔截時刻，來賓唐

湘龍證實蕭父蕭母，與蕭明禮身分。人肉搜索自此逐漸趨緩。

小結：

1. 尋人所需三大資訊類別：特徵描述(icon)、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社會標籤(ID)

人肉搜索搜什麼？透過中指蕭人肉搜索個案，人們的尋人邏輯，由抽象到具體，最先獲得特徵資訊、其次為社會網絡，最關鍵為社會標籤【表十二】。特徵資訊，如此人衣著、口音、身高性別、動作、所處環境資訊等，藉由初步獲得線索，所能推敲出的邊際資訊，我們稱之為特徵，以擋車事件為例，則為車輛行經地點、駕駛車型和新聞報導此人居住社區畫面。

【表十二】尋人所需資訊類別

尋人所需資訊類別	擋車事件範例	
	線索	事實
特徵描述(icon)	車輛行經地點 車型 居住社區畫面	新店北新路一段 smart for four 新店五峰路內的社區
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	同好社群 地緣鄰里 所屬單位 親朋好友	Smart 論壇 新店 台大博班 蕭弟
社會標籤(ID)	車牌號碼 本名 虛擬 ID	牌照檔 蕭明 X Hsiao Ming x

特徵資訊豐富度越高，越有可能推理得出此人潛在的社會網絡關係(social network)，而社會關係的樣態，則隨著組成要素的不同，影響關係結構的親疏有別，以擋車事件為例，人們透過 smart 車型發現熟識該名駕駛的社群成員、地緣關係、台大博班好友相簿和蕭弟相簿。取得搜尋對象的社會關係，是希望透過熟識者換取更多有關該名對象的資訊，若能獲取本名，將能運用各種工具，查詢更多相關且正確的資訊。而擋車事件中，社群成員獲取標籤為車牌號碼、本人姓名和虛擬 ID。

2. 自我組織與資源運用

從線索發展解題路徑，其中，需要經過兩道轉換：(1)經由資訊搜尋，將已知事實換取更多資訊搜尋結果，再從；(2)資訊搜尋結果中，截取可用指標。在此兩道

轉換，我們概念化為資訊搜尋與資料處理，需要人們對話說理，提出證據，並且藉由物質工具，完成網路尋人任務，簡言之，即是透過社會互動與物質資源，共同達成對情境的理解。以下節次將詳述角色分工將如何帶動資源。

第三節 資源動員：物質工具與角色相互協力

所謂的資源，是幫助人們連結線索與事實資訊的關係人/物。如此思考，好比社群成員為一個隊伍，今天面臨任務，對外透過物質/社會關係，幫助找出該人，以下分作物質與社會資源加以分析。

一、 物質資源之於人肉搜索

物質資源之於尋人，主要貢獻在於提高資訊的豐富度，供人們分析、挪用、推理和判斷。物質資源有助於建立假設，間接提高線索導向事實的機率。以資訊豐富度為視角，物質資源特別如網路工具，多以影音圖檔呈現搜索對象的特徵線索(如擋車影片和牌照資訊)，超連結呈現此人的社會網絡，或以資料庫形式，讓搜尋目標的 ID 成為可供搜尋的關鍵字。

(一) 影音圖檔：提高特徵線索的辨識程度

原始上傳至 Youtube 的擋車影片，為人們最初獲取特徵線索的重要指標。從影片中，人們鎖定車輛行經位置，以判斷此為駕駛人返家路線。以物質形式觀察，人們於資訊內容分享過程，常用截圖、影音上載、圖片加工/再製的方式，以圖佐文，強化其引據內容、論點、確立討論目標。此運用方式的目的有三：(1)方便轉貼：如利用短網址壓縮原始資訊；(2)共享引用：免費網路空間成為消息來源；(3)立論依據：截圖與影音再製。

(二) 超連結：視覺化社會網絡

網路工具藉由超連結，所呈現的社群網絡，包含(1)個人網站之間的關係：如 PTT 簽名檔，以 BBS 搜尋 ID，可發現個人過往發表文章、從中推敲此人關心的議題與其所學專業，且簽名檔有如個人在 BBS 擁有的名片，簡要包含有關各人其他網站連結，如無名相簿，facebook 等舉例如中指蕭事件中，人們透過蕭明 X 的 PTT 簽名檔中，作者建立的個人資料，包含其無名相簿連結。

再如無名相簿、臉書中，可供作者建立個人社會網絡，並自創該名好友的標籤。中指蕭案例中，網友藉由無名相簿的留言版和好友連結，挖掘蕭弟無名 nkm_x

親屬關係。蕭弟於 PTT 道歉，已知蕭弟 PTT 帳號為 nkmax24，利用 PTT 簽名檔附無名相簿連結，交叉比對蕭弟相簿確實為 nkma□。蕭弟於 Facebook 替兄長致歉，經由蕭弟 FB 帳號包含好友列表，尋獲蕭姓同音帳號。

經由上述個案可知，網路尋人提供物質資源之於社群網絡，超連結(Hyperlink)是建立線上社會網絡的重要指標。所謂的線上社會網絡，透過 ID 締結關係的方式，如互加好友、追隨者，形成網路帳戶之間的關係，並且可透過網頁形成視覺化的社群網絡。如此社群網絡在不同網站中，有的可被搜尋，更經由使用者互相標籤「tag」，例如 mobile01 個案中，網友為了確認蕭姓駕駛無名是否確實為本人，藉由無名網頁好友列表之『加我好友』藉由他人對此人的稱呼『棄法拉利而去的賓士迷』，因與 smart 車主(而非賓士)車型特徵有異，對相簿主人身分正確與否，提出質疑。

(三) 電子資料庫：透過社會標籤搜取個人資料

中指蕭案例中，網友共取得駕駛人相關社會標籤為車牌號碼、本名、虛擬帳號。而社會標籤又可分類為實體 ID 與虛擬 ID。中指蕭案例中，實體 ID 如駕駛人車牌號碼、真實姓名；虛擬 ID 則包括 PTT 帳號、Facebook 使用者名稱、無名相簿帳號。社會標籤作為資訊類別，可供他人辨識某人，且具有對應的資料庫，以 ID 為指標，指向所有相關資料。

以實體 ID—車牌號碼與姓名來說，網友利用車牌號碼，以電子資料庫【公路加值服務網】，取得牌照資訊。得知蕭姓駕駛真實姓名後，網友以【蕭明 X+台大博班】，尋獲本人照片、網路帳號、發表文章、親屬關係。以網路搜尋來說，個人真實姓名，除非如蕭姓駕駛名字有鑑別度，其他如建宏、美娟等就難單純用搜尋引擎，查出各人事蹟。而其他如車牌號碼，雖有對應的搜尋管道如公路加值服務網，但也礙於隱私問題，少了駕照號碼，難以查出車主真實姓名。

而虛擬 ID 為個人於網路世界的各種身分，如網友獲知蕭姓駕駛的 PTT 帳號，找出過往曾為台大軍機歷史與保存發表文章，藉以歸納佐證此人的所學背景。或是由社群網站帳號「□-Li Hsiao」，利用 FB 外部檔案做資訊交叉比對驗證。基本資訊顯示為台灣大學，年齡區塊「1977 年」對比新聞報導蕭姓駕駛 33 歲，初步確認疑似 FB 帳號年齡與本人相符；「喜愛的專頁」區塊，可知此人興趣社群為新店、史原論壇、撰文維護 F100 軍機等。

從上述內容可知，PTT 帳號，除了可利用 PTT 搜尋作者找出過往發表文章；社群論壇中，可利用某 ID 過去的發言紀錄，可看出此人與哪些人對話；而無名相簿通常包含個人資料、相簿、網誌、留言版和好友連結。至於 Facebook 則是使

用者外部檔案結構，提供人們驗證資訊/延伸搜索的依據。

簡言之，虛擬 ID 建立個人媒體資料庫，例如無名簿、社群網站、BBS 簽名檔等，在這些個人媒體資料庫中，可透過帳號發表文章、圖像影音、分類興趣，與他人建立好友關係。因此，他人可透過虛擬 ID，了解某人的意見觀點、嗜好興趣、生活經驗與社群關係，從中歸納或延伸對虛擬 ID 個人的想像。

電腦中介傳播環境尋人的關鍵點—社會標籤，以虛擬 ID 搜尋個人媒體資料庫，或以實體 ID 搜尋電子資料庫。個人於虛擬與實體分身可能呈現完全連結，例如中文真實姓名等於網路 ID；或虛擬 ID 部分保留真實姓名，通常以姓氏加英文名居多。而虛擬 ID 可能產生跨平台的共通性，例如無名、臉書、PTT、電子郵件帳號，個人以相似邏輯建立帳號，這也是許多人肉搜索案例中，透過單一 ID 尋獲各類平台資料的主因。

以 ID 找個人資料庫，可看出網路尋人的機會與限制。虛擬 ID 比實體 ID 資訊豐富程度高，實體姓名 ID 不見得適用於網路空間；尋獲虛擬 ID 可說是網路尋人重要的資訊節點，然而虛擬 ID 也端看使用者資訊開放程度，影響資搜者得以獲知個人資料的幅度。

二、 社會資源之於人肉搜索

我們將社群主要角色區分為亂入、旁觀者、謾罵、動員、煽客、資蒐、闡釋、驗證，共八種角色。原本列為角色之一的異議者，由於統計次數過少，不列入論述分析範疇。接續將八種角色分群，並依序利用角色論述，歸納其展現的活動與功能。

我們將八種角色視為因事而聚集的網路社群成員，以談論目標將角色分群，內容由議題的外圍至核心，從對事轉往對人，分為三種層次。中指蕭事件外層議題，無關擋車行為的話題，或對事件本身發表心得，中層議題針對行為人的不當行為，內層核心議題為資訊，主要談論行為人的身分線索。

社群角色回應中指蕭事件，從事件議題、行為、到資訊，由對話行動發展尋人任務，依照角色論述區分為四種群體，隨著事件討論的層次，外圍成員如過路人馬，發表心得文、漫談無關檔車事件話題；中間成員如搖旗吶喊，起鬨叫囂，開始針對性地談論行為人，並提出策略與需求，策動他人出力；內圈成員，真正觸及尋人任務核心，並實際採取行動，對外資訊搜尋、對內資訊處理，運用並貢獻自身資源，完成尋人任務。

(一) 搜索隊：四種分群，八種角色

1. 過路人馬：旁觀與亂入者

漫談中指蕭事件，甚至與事件無關的論述，旁觀者角色「不理救護車的真的只有台灣人 感到遺憾」，將目標對象模糊為「台灣人」，而非擋車駕駛，當內部核心成員指名道姓談論擋車駕駛，或者擬定攻擊策略時，旁觀角色彷彿恰巧路過，和緩、無攻擊性地發表心得。而亂入角色發表論述如「台灣救護車都是用這款嗎？看影片 真的很清晰 是的話 我也打算來買了」，不僅無加入事件討論，並另開事件以外的話題，如救護車用的行車紀錄器。

這兩種角色為群體協力的邊陲角色，他們無法提供資源，亦無針對問題提出需求或解決之道。在群體完成尋人任務的過程，旁觀與亂入角色無顯著功能，可能錯開話題，模糊焦點，當社群此兩者角色過多時，可能佔據版面，降低集體行動的積極度。

2. 搖旗吶喊：謾罵與動員者

相較於前一組過路人馬，謾罵者和動員者談論目標與目的較為明確，多是以事件相關主角為話題核心，而謾罵者比較偏重目標者的行為，而動員者除了談論行為，更會進一步提出需求，擬想行動策略。

謾罵者論述多為情緒發言如「已經不是混蛋可以形容了」，其功能有助凝聚我族，排除異己，塑造敵我對立，滿足集體行動所需的熱度，與對集體目標的認同。而動員者【表十三】論述內容，可分為倡議資訊需求，擬訂攻擊策略，談論目的可能有助他人執行搜尋方向，或是線下施壓抗議行動。

【表十三】動員者角色推文內容

動員者角色	
帳號	推文內容
CBR600RR2007	車牌是沒有被遮起來。這邊已經先備份起來，看明天會不會影音可以轉上來
hotqqa	真想看看這種人長什麼樣子
ducklin.yaya	至少在星期一的八點四十五分錢，牌照還沒換。可以請台北的網友去監理站『登』嗎
sp567773	車牌號碼有了...車主姓孫??...開車的是兒子??家中住新店的天閣??還有呢...有壓力才會改變...小惡魔...發威

	吧..
Neil0924	希望有人可以告知是什麼的小開, 是馬桶小開還是精品小開或是什麼小開的 對此人的身分背景真的是越來越有興趣了!
野馬 GT500	影片拍攝在哪裡 公布一下

有助他人執行搜尋方向，如以車找人的野馬 GT500「影片拍攝在哪裡 公布一下」，將原本轉入的擋車影片，挪用影片中的情境資訊一行車路線，尋問車輛行經位置。如此挪用原始資訊，發展線索，並提出資訊需求。

線下施壓抗議行動，動員者多利用已知的個人資訊，例如以牌照資訊可知，駕駛人可能於近日前往公路監理站，建議居住附近的社群成員可現場圍堵。或者如中指蕭事件後期，已知駕駛人為台大歷史博班生，動員者名列台大歷史任職教授與其連絡方式，建議一人一信寄發抗議訊息予台大教授，讓該名駕駛無法通過口試取得學位；或是提問該生口試時間地點，前往現場圍堵該名駕駛。總體來說，動員者有助集體行動

3. 資訊搜尋：捐客與資搜者

尋人任務的核心對話為擋車駕駛的身分線索，可進一步將行動概念化為資訊的搜尋與處理。資訊搜尋依據標的物(objects)，可將行動者區分為捐客與資蒐者兩種角色。捐客搜尋標的物為消息來源，目的為取得線索，分享與內部成員；資蒐者的蒐尋標的則為資訊查詢管道，目的為事實資訊，陳述內容，主要為個人對線索與事實資訊的連結與判斷。

擋車事件中，捐客角色【表十四】率先帶入消息來源，例如以車找人的擋車影片、以環境資訊尋人的新聞畫面、以姓名/所屬單位尋人的爆料截圖、以親屬關係尋人的蕭弟 PO 文截圖等四種，主要以影像為資訊分享形式，從其他社群論壇，轉入 mobile01 內。如此，如以車尋人的藍袍煎魚、抹抹橘和 hongyu1222 等人。

【表十四】捐客角色推文內容

捐客角色	
推文帳號	推文內容
oeo_one	故意擋住救護車，還急煞讓後方救護車差點撞上，這種人遊街示眾好了，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tEJ1Bl1tRaY ，補充一點，救護車上的病患 R. I. P. 了
藍袍煎魚	SMART FF 這種車臺灣沒幾台據說連 SMART 車隊的人都在查這個車主

	是誰
抹抹橘	剛才截下來的新聞片段(圖)，住附近的人可以多去晃晃阿
Nick Lai	X 森新聞已經報出來了 住在新店豪宅區的小開 有比較齊全的資訊嗎??
hongyu1222	蕭明禮, 台大博班生....??明禮? 有明理嗎? (兩狗大部落格連結) 底下 40 樓的回覆~
a078290s	弟弟在 PTT 道歉後 也再 FB 出現了，但當事者不出面都沒用

其中，**藍袍煎魚**針對駕駛車型 smart for four，帶回台灣 smart 俱樂部論壇消息，說到「SMART FF 這種車臺灣沒幾台據說連 SMART 車隊的人都在查這個車主是誰」，這句話不僅讓內部社群成員知曉車型為可用線索，更針對內部討論情境，製造「大家都在找這個人」的情境理解。由此可推知，搨客主要功能在於資源的轉換，將外部消息來源轉入所屬社群，豐富尋人行動所需的內部社會資源。

而資蒐者【表十五】展現的行為，包括提出建議規畫搜尋，和分享資訊搜尋結果等兩種。擋車事件中，規畫搜尋舉例如以車尋人的推文者 f244968，針對線索資訊，建議假裝繳罰款策略，以車牌換車主姓名，判斷監理站人員為可能的資訊搜尋管道。更進一步，當資蒐者獲知足夠的線索，以資訊分享形式，告知內部成員搜尋結果。例如擋車事件以姓名尋人，累積足夠的線索，推文者**發電老鼠**表明利用關鍵字組合「...4569-ER 2004 紅黑 Smart ForFour 蕭明禮(Isamu)<http://www.wretch.cc/friend/Isamu>」，利用車牌、車型、姓名與虛擬帳號連結，羅列搜尋結果。

【表十五】資蒐角色推文內容

資蒐角色	
推文帳號	推文內容
f244968	要查應該不難吧，去監理所說要繳罰單 4569-ER，因為我去繳罰單服務人員都會講車主的名字確定是不是本人，這種人渣真該消失在世界上
Tony93	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 M V D V A N
Stephen3342	車主資料，某些訊息已隱藏， http://fumpr.com/share-A8B8_4D14CA33.html (附圖)， 來源網址
alfa0155	台灣 smart 俱樂部 ，大家看著辦吧
Tyler 張	蕭明李, 她的照片剛剛已經被人肉到了，大家看看她長這什麼德性吧!!(相簿連結)
saxo2240	這是他的無名嗎? (連結網址) 看他的好友, 在看一下"加我好友"，發現有個對他的稱呼是"棄法拉利而去的賓士迷"，不過這無名差不

	多關了,只剩下留言版,已經看到很多人過去留言了。
KuanCheng	所以樓上的知道這台車【附圖】確定是這個人的嚕,我看他弟的部落格相簿中,中好像有出現這台車的照片,但是因為我不是很懂這台車,所以不敢確定,請大家有空去看看吧。
發電老鼠	根據(蕭明禮 FB 帳號連結),蕭明禮,有參加史原, F100, 再由 F100 資料 , 確認 SIG552 是蕭明禮本人。他的著作,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涉外關係」學術研討會 2010.9.17-18, 不確定主講人是否是他。根據 史原 蕭明禮本人的 EMAIL、MSN 為 Isamu□□@hotmail.com
發電老鼠	不知道下面關鍵字是否正確, 4569-ER、2004 紅黑、Smart ForFour、蕭明禮(Isamu)、GOOGLE 庫存資料
Shinjye	蕭明禮 Hsiao Ming-Li (Isamu), 1977 年 10 月 16 日,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 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293 號 19 樓之 10, 0927-983-361, d93123006@ntu.edu.tw , facebook 、 無名 , 以上是網路上找到的。以下是 維基百科

資蒐者主要功能為連結線索發展事實資訊,判斷可用的資訊搜尋管道,如車牌對應公路系統資料庫,以搜尋引擎撈取資料。資蒐者行動隱含/外顯的思考過程,可能包含線索拼組,以及建議搜尋管道何以可行,發表論證。

4. 資訊處理：推理與驗證者

資訊處理與搜尋的呈現一種核心的互動關係,當資訊搜尋群體帶入紛雜資料,資訊處理群體針對線索推理,進行資訊的第一道處理;或者針對事實資訊進行驗證。因此,資訊處理群體,可分為推理者和驗證者兩種角色。

推理角色【表十六】不僅回應資訊需求,更進一步將難以直接進行搜尋的模糊線索,進行第一道的資訊處理,建立線索與事實資訊之間的假設。例如以環境資訊尋人的推文者又何必在乎,藉由自身經驗,判斷影片內容中車輛行經位置,限縮擋車駕駛的地緣關係。

整體來說,推理者作用時機多為特徵線索,當此線索缺乏直接對應搜尋管道,必須先行倚賴推理者建立假設,才可能得出部分有關搜尋標的的結論。推理者的功能,對搜索影音圖檔等特徵線索特別重要,直接將特徵線索連結事實,省去層層搜尋管道。

【表十六】推理者推文內容

推理角色	
推文帳號	推文內容
dirftbws	新店北新路~~七張捷運站
又何必在乎	在北新路上跟民族路交叉口轉過去是耕莘，所以我推估這台車是從北市景美新橋下來直走北新路，所以不太可能會轉回木柵應該是新店方向或到烏來方向。安康方向比較不太可能，因為在北市可以走環快走中安。把他抓出來就對了。
smartsaving	東森照出他家的門口，可是不知牠家是在那個山上，有人說是「天闊」，但「天闊」在橋頭，應該不是那裡。看來像玫瑰中國城之類的地方。有網友知道是哪裡嗎？
imaverygoodboy	記者拍攝的地點確定是在新店五峰路內的社區，因為有朋友住裡面，經常過去很眼熟，也跟住在裡面的朋友在三確認，進入該社區有一崗亭，但那只對汽車管制，摩托車無管制，奉勸各位鄉民，「太陽底下」理性面對...

驗證結合資訊搜尋與自我判斷，不僅進行資訊處理，更進一步引用資源進行資訊驗證，如表十七。因此我們可說，如果推理者的資訊處理機制為個人知識與經驗，驗證者的資訊處理機制，則為對消息來源的判斷，展現的資訊活動為引據論證。

擋車事件為例，推文者 f1251218 引述自身地緣經驗，推翻前述推理者的假設為錯。例如推文者 copyer 的引述來源為 PTT 社群，以兼具地緣和警察身分的網友，論證傳佈資訊的真偽。或是如 Luke Chen 以當事人親屬行動為消息來源，透過社群關係交叉比對，間接驗證搜索事實正確與否。

【表十七】驗證者角色推文內容

驗證角色	
推文帳號	推文內容
Rodriguez	圖片中的帳號是在跟朋友說話，並非畜牲本人就叫建宏
f1251218	這位大大~~新烏路上面是花園新城才是喔 至於台北小城是安豐路往上走才是 我是新店人啦~~給你糾正一下
copyer	根據 ptt.cc 的新店板... 某名職業應為鴿子的版友，某名職業應為鴿子的版友，以下截錄他的發言【截圖】，可得知... 住址是錯的
beingdirect	可信度極高 1. SMART F4 2. 同款同色 3. 同姓同住新店 4. 951 樓提供的中指圖
Luke Chen	這個是主角的弟弟蕭明治，正在念文化體育系研究所，牠在 facebook

	有貼道歉文來真的很有可能主角就是就讀台大歷史研究所的蕭明禮！
gregliao	東森新聞已經確定父親是『蕭師言』（名字取的真好！失言）不是蕭嘉慶，請大家不要再鞭錯人 另台大也證實，蕭某是台大歷史系博士生候選人

因此，網路尋人過程中，驗證者展現對事實資訊與消息來源之間的連結，如消息來源的線下身分，包含警察、媒體、當事人親屬、所屬系所關係人等，可幫助證實謠傳/姓名地址、網路報料姓名、查獲駕駛人身分系級。驗證角色有助於停止謠言，將群體搜尋方向導正。此外，驗證者也可能透過資訊統整方式，提供眾人正確資訊指標，例如以懶人包的形式，告知目前尋人進度，或是將事實資訊條目化(姓名、連絡方式、所屬單位)，釐清統整正確資訊。

(二) 四種群體之間的協力關係

從上述角色中，角色出現有其次序之別，我們以這三道協力關係，簡化為資源、目標、資訊，三種不同組成角色分工的締結關係：

為資源協力如動員者之於捐客，對於動員者來說，捐客好比人脈，也就是俗稱的線民，更可概念化為網路社群可用的社會資源。透過動員者挪用捐客帶入消息來源為線索，此動員者挪用的行為，使兩者因資源而形成一種協力關係。例如捐客帶入檔車影片，而動員者 CBR600RR2007 說到「車牌是沒有被遮起來。這邊已經先備份起來，看明天會不會影音可以轉上來」，將影片視為訴諸輿論的重要資源，並強調車牌為線索。透過影片的轉錄與備份/重新上傳，完成資源的供給與挪用。

為目標協力，則是社群成員進一步設定目標與執行，當動員者提出車牌的資訊需求，重新上傳動作代表他認為影片為犯行憑證，而車牌為重要的尋人依據，等於間接設定“以車牌尋人”的目標，資搜者陸續丟出「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MV DVAN」、「車主資料」等建議資訊搜尋管道，與資訊搜尋結果。資訊搜尋結果出來後，可能影響動員者重新設定目標，如他人藉由牌照資訊『至少在星期一的八點四十五分錢，牌照還沒換。可以請台北的網友去監理站『登』嗎』，擬想線下圍堵策略。

作為資訊行為的核心，為資訊協力，當資搜者分享搜尋結果，進一步引發他人將資訊結果，透過驗證與統整方式，釐清/過濾搜索結果。因此，資搜與統整驗證等人為資訊而合作，而如客則進一步透過車牌資訊說到「SMART FF 這種車臺

灣沒幾台據說連 SMART 車隊的人都在查這個車主是誰」，與資訊搜尋者協同處理車型等特徵資訊，沿著線索帶入消息來源，發展資訊搜尋的深度與廣度。

(三) 人肉搜索隊伍中的關鍵角色

前述羅列的角色群體中，真正幫忙的人，好比真實社會中幫忙通報警消、貢獻己力提供救援物資等等，我們稱為「尋求資源」的關鍵角色，

首先，從搜索對象的特徵線索推演其社會網絡，需要推理者建立假設的能力。中指蕭個案中，內部成員以影片得知駕駛當晚行經新店北新路，往前推理判斷駕駛由景美新橋下，捨棄環快/中安，此假設成立後，再以平常行車路線選擇，排除返家終點為安康，因此推定駕駛居住地緣為新店或烏來。因此，從特徵線索推論社會網絡，需要內部社群成員貢獻自身經驗與地緣關係，推理得出搜尋目標的居住位置。本研究假設推理者角色，對人肉搜索行動特別重要，將縮短搜索需求到搜尋行動的距離。

再者，從社群網絡找 ID 需要搵客角色，經由潛水、瀏覽、挨家挨戶探訪，帶回其他論壇消息。mobile01 的個案中，以地理影像資訊找地緣社群，網友對內溝通，尋求是否有熟知社區地點的其他網友，以人找人；在其他外部社群，例如 PTT，獲知擋車行經地點，將訊息轉貼至新店板，運用地緣關係結合的線上社群，作為社會搜尋管道。

最後，從 ID 歸納個人整體，需要資搜者，資訊配對連結的能力，例如相簿疑似出現 smart for four 車型照片；蕭弟於 PTT 道歉，交叉比對蕭弟相簿確實為 nkma_。已知蕭弟 PTT 帳號為 nkmax24，利用 PTT 簽名檔附無名相簿連結，搜尋結果顯示同為無名帳號 nkmax23 的相簿，初步確定蕭弟身分。獲知蕭弟 FB 帳號，藉由好友列表，搜尋蕭姓同音帳號等，在此資訊配對連結過程中，真正展現所謂的集體智慧，物質提高資訊豐富度，但社會資源才是尋人的最後一哩－資搜者人工資訊過濾處理的能力。

對應先前文獻探討之處，提及電腦中介傳播環境中，尋找社會資訊策略，其中，我們由中指蕭個案發現，關鍵角色推理者、搵客與資蒐者，在集體情境中，協力發展尋人策略，如推理者的互動策略，藉由直接與搜尋標的互動，建立線索與事實資訊的假設關係；而搵客的被動策略，則是受到內部成員策動，往外瀏覽於各個社群，帶回最新線索，更新議題討論。而其搵客的潛水行為，例如搵客**藍袍煎魚**，其帳號為車型藍寶堅尼的諧音針對駕駛車型 smart for four，帶回台灣 smart 俱樂部論壇消息，由此可知，被動潛水策略並非偶然，而是仰賴行動者日常的網路資訊瀏覽的深度與廣度，由於藍袍煎魚平日參與車型社群，才可能在網路事件

中扮演捐客帶入消息來源的中介角色。而資蒐者則多展現提取策略和主動策略，利用網路物質工具的符擔性，例如 BBS 論壇以 ID 提取網路言論，得出此人的所學背景；或是利用社群網站使用者的外部檔案，作為第三方資源獲取個人資料。

以角色量數統計小結，網路集體行動符合 80/20 原則，眾多參與討論中，確實透過論述，有助群體發展尋人策略的角色佔少數卻極為關鍵，使內部社群討論不只是閒談漫聊，關鍵角色的發言必須付出成本(個人知識或外部社會資源)，並且可能承擔散佈隱私資訊的風險，才得以成就尋人策略，完成集體目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重要發現與討論

近年來，人肉搜尋案例頻傳，本研究透過中指蕭事件為案例，提出人肉搜索行動門檻，並指出此一現象可能產生群體活動與資訊行為。

一、人肉搜索為懲處需求引爆資訊行為

中指蕭這類人肉搜索事件，由某人不當行為引發討論，通常由隊是轉往對人，由情緒帶動的叫囂懲處、確立懲處目標行為與正當性，引發人肉搜索，真正的人肉搜索行動其實佔整體事件討論內容少數，但若無足夠數量的集體目標，將可能不足以引發真正的人肉搜索，包含知情者爆料、新聞媒體循線採訪，透漏更多線索等，網路討論的主要功能為輿論壓力。

在懲處與行為指認需求擺盪過程中，議題更新取代人肉搜索，可約略滿足社群對事件發展的資訊需求，例如官方處理進度、媒體對事件回顧、擋車駕駛最新反應或近況等，也可以供給社群判斷集體目標(處罰)是否滿足，事件更新可視為眾人關注官方處理，以及當事人行為反應，若當事人並未出面，官方並無處理，且媒體資訊不透明/偏頗，可能引發人肉搜索之後，線上/線下的下一波攻擊行動。

在中指蕭事件個案中，可發現人肉搜尋的群眾心理。作為一種懲處機制，人肉搜索好比私刑，反映網路公眾不滿公權力，故採人肉搜尋來遂行對「公權力的監督」，甚至是一種更甚於公權力的手段，對搜索對象施壓。人肉搜尋之於當代意義在於，開放的資訊環境與線上聚集場域，賦權予網路使用者，不只對事件發表意見，更能進展至資訊行為，部分取代公權力。如此人肉搜索集體行動可謂因勢而為，且在許多個案中，主流媒體甚至助長人肉搜索行動，主動暗示有關搜索目標的身家資訊，助長輿論發展。無論網民正義執行是否得當，社會都應給予開放討論的空間，而非草率地將集體打落為暴民，而應深度檢視當代的資訊環境如何賦與行動可能。

二、人肉搜索搜什麼？特徵描述(icon)、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姓名標籤(ID)

中指蕭事件中，社會資訊有其搜尋門檻，例如以地理影像尋找地緣社群，透過特徵找網絡，必須挪用線下關係，並且增加溝通成本，才可能找出認識當事者的鄰居等，如此需要動用線下關係的門檻，更加上熟識者礙於隱私問題不願爆料，導致尋人受阻。就蕭姓駕駛擋車事件來說，社群成員以地理影像找地緣社群，所

花費時間較短，且無後續追蹤，相較於他人爆料真實姓名，所引發的資訊蒐尋行動與搜尋結果，地理影像顯得緩不濟急。

而特殊物件資訊，例如以車型 smart for four，尋找嗜好社群。以台灣 smart 俱樂部尋找車主，好比以社會網絡尋人，且社會網路特殊之處在於線上的興趣社群。以社群資源為捷徑，好處在於以人找人，可以省去許多資訊搜尋的成本，但常礙於隱私問題，除非感受一定的情境與輿論壓力，爆料者不輕易出手，使得社會搜尋受阻。

這兩項資訊需求的共同點在於，沒有前述牌照號碼具有對應資料庫查詢，因此得求助社群資源。擋車行經位置為空間資訊，需要倚靠人們的生活經驗與知識，對影像線索加以推理判斷；然而，社會搜尋有如雙面刃，從 smart forum 資訊搜尋結果看來，網友尋求 smart forum 的方向正確，但若確實熟識車主的人，不願意爆料，就可能造成以訛傳訛，看到黑影就開槍，誤認內部某成員為擋車駕駛。

透過本研究歸納的尋人所需資訊類別，取得 ID 為人肉搜索的關鍵，若能以 ID 配搭社會網絡，再以特徵佐證，將使蒐尋對象無所遁形。在中指蕭案例中，群眾多以如此回推的資訊驗證方式，交叉比對搜索結果。

三、 當代網路集體行動特質

時間造成集體行動的情境壓力，人肉搜索集體行動之所以快速，是因為群體認知社會隱私資訊，必須短時間公佈如資訊游擊戰，網路群體為先行動後組織－以行動促成自主分工，捐客先行帶入消息來源，動員者從中發覺線索，以提出資訊需求的方式，設定目標，而後資搜與闡釋者解決需求，完成部分目標，群體又重新挪用資訊為線索，進行下一波資訊搜尋。

因此，先行動後組織，隱含三道協力關係：所謂的先行動，就是 1.資源提供與挪用；挪用促成需求，形成 2.目標設定與完成；當資搜者帶入搜尋結果，可能引發進一步他人驗證資訊或統整資訊，亦可能間接影響捐客帶入消息來源的走向，我們稱此過程為 3.資訊的分享與處理。

以「協理解情境」為指稱，將上述對話內容分為兩層次分析，首先為社群角色之間的協力關係；其次為意會情境(sense-making)，也就是以整體解決人肉搜索需求來說，他們共同完成出題到解題的過程。由已知尋找未知的對話內容，我們稱之為群眾對情境共同的理解，以自主、協同對話方式，形成尋人路徑。此路徑並非線性，而是不斷循環的過程。如此以車輛找尋駕駛人；以影像尋找駕駛人居住位置；以姓名標籤與社群網絡，三種資訊蒐尋的過程，是由網友藉由傳播工具

對話、搜尋、分享内容，所達成的集體認知(group cognition)，以下我們將三種解題路徑，概念化為協力－不同角色分工；與傳播工具做為搜尋管道、資訊分享等，兩種層面上的特質。

第二節 對當代人肉搜索現象的建議與反思

人肉搜索的威力在於集體監看加害者的輿論壓力，人肉搜索已然成為變相的執法機制，在過去沒有網路的年代，受害者/發起者，無以在短時間動用如此大量的群眾資源，過去研究曾以集體守望 (surveillance)、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等概念，探討象徵當代網路公眾的制裁力。

本研究對於網路公關與危機事件處理頗有助益，在研究案例中，當事人網網害怕身分曝光，第一時間不願出面致歉，導致社群成員積怨，引爆輿論撻伐；甚或當事人的反駁攻擊，更促成網路群體的凝聚力，設定議題型塑敵我關係，不僅遭受人肉搜索的素人，公眾人物或品牌等商業單位，面對網路輿論或爭議事件，往往因第一時間說明不清，增加群眾釐清資訊的需求。

再者，如何避免遭受人肉搜索，或說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如前所述，人肉搜索就是找特徵、社會網絡與 ID，而 ID 是作為關鍵的線索。因此，網路使用者可透過分散的 ID 設計各個平台帳號，避免使用一致的資訊邏輯建立帳號，間接利用 ID 離散個人資料的連結程度。建議可使用 Google 搜尋引擎，透過搜尋結果檢視自我的網路遺跡，反推回資料來源，利用使用者隱私控制，將自我資料曝光度減至最低，或要求好友/親屬等社會網絡，提及個人本名的文章隱藏，或以外號代稱，如此即可能避免他人利用 ID 關鍵字，提取有關相關個人資料。

人肉搜索因勢而起，一方面有助於社會集體思考，另一方面可能造成群體極化，建議日後研究可往集體情境思考，透過社會心理學角度，以深度訪談了解參與者的動機，從事件中獲取的成就感、經驗與意義。研究方法建議日後進行網路跨平台研究，觀察事件於不同媒體之間的資源網絡關係，角色分工的差異；或是事件由線上發展至線下的過程，各式群體關係，如地緣、嗜好社群等，作用於集體行動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 陳順孝(2008 年 12 月 8 日)。野草莓運動的傳播分析(草稿)。上網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取自:<http://www.ashaw.org/2008/12/post.html>。
- 胥文政、齊萬敏(2009)。〈青少年“網絡人肉搜索”現象研究〉。《理論界》, 178-179。
- 王凌云、劉銳(2009)。〈“人肉搜索”的傳播流程及存在的問題〉。《今傳媒》, 73-74。
- 黃哲斌(2009)。〈公民新聞的網路實踐—以樂生療養院事件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斌(2009)。〈悲情與戲謔: 網絡事件中的情感動員〉, 《傳播與社會學刊》, 9: 39-66。
- 徐志偉(2008)。〈新聞記者尋人行為研究: 以小人物消息來源採訪為例〉
- 金純峰、涂花(2009)。〈人肉搜索的傳播學意義及其困惑〉。《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 29〈1〉, 83-84。盧沛樺(2010)。網路動員與青年公民參與: 以 PTT 鄉民救災團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嘉義。
- 侯政男、蔡宗哲(2011)。嚴格網路控制下的另類權力與監督: 中國大陸網站的人肉搜索行為初探。中華傳播學會: 新竹。
- 曾上嘉(2011)。〈災難資訊的正當性爭奪—莫拉克風災資訊會整平台之行動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Brown, R. (2000). Group processes: Dynamics within and between groups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 Beissinger, Mark R. (2002).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rt, R. S. (2005). Brokerage and closure: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apit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mber, B., Flanagin, A. J., & Stohl, C.. (2005). Reconceptualizing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media environment. *Communication Theory*, 15(4): 365-388.
- Bajpai, K., & Anuj Jaiswal (2011).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collective action events on Twitter, Paper present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8th International ISCRAM Conference, Lisbon, Portugal
- Correll, S. (1995). The ethnography of an electronic bar: The lesbian café.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4, 270-298.
- Dervin, B. (1983). An overview of sense-making research: Concepts, methods, and results to date.
- Dourish, P. (2004). What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context. *Journal of Personal & Ubiquitous Computing*, 8(1), 19-30.

-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360-1380.
- Gross, T. (1998). Supporting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digital information environments. Workshop on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ve Information Seeking in Digital environments, Seattle, WA. CSCW-98.
- Gibson, C. B., & Randel, A. E., & Earley, P. C. (2000). Understanding group-efficacy: An empirical test of multiple assessment methods. *Group &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25: 67–97.
- Golovchinsky, G., Pickens, J., and Back, M. (2008) A taxonomy of collaboration in online information seeking. In JCDL Workshop on Collaborative Information Retrieval.
- Hughes, A. & Palen, L. (2009). Twitter Adoption and Use in Mass Convergence and Emergency Events.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ISCRAM Conference*, (Gothenburg, Sweden, May 2009). PDF available.
- Knowles, M., & Knowles, H. (1959). Introduction to group dynamics. New York: Associated Press.
- Kozinets, R. V. (1997). I want to believe: A netnography of the x-philies' subculture of consumption. In M. Brucks, & D. MacInnis (Eds.),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vol. 24. (pp.470-475). Provo, UT: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Research.
- Marvin, L. E. (1995). Spoof, spam, lurk and lag: The aesthetics of text-based virtual realitie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2).
- McCaughey, M. & Ayers, M. D. (2003). *Cyberactivism: Online activ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 Olzak, Susan. 1989. "Analysis of Events in Studies of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119–41.
- Palen, L., Vieweg, S., Sutton, J., Liu, S., & Hughes, A. (2007). Crisis Informatics: Studying Crisis in a Networked Worl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Social Science*, Ann Arbor, MI, Oct 7-9, 2007. <http://ess.si.umich.edu/papers/paper172.pdf> PDF available.
- Qu, Y., Wu, P. F., & Wang, X. (2009). Online Community Response to Major Disaster: A Study of Tianya Forum in the 2008 Sichuan Earthquak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2nd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 Sciences, (Hawaii, USA). PDF available
- Ramirez, A., Walther, J. B., Burgoon, J. K., & Sunnafrank, M. (2002). Information-seeking strategies, uncertainty, an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Toward a conceptual model.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8, 213-228.

- Reddy, M. and Dourish, P. 2002. A Finger on the Pulse: Temporal Rhythms and Information Seeking in Medical Work. *Proceedings of the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CSCW 2002* (New Orleans, LA). New York: ACM.
- Reddy, M. and J. Jansen (2008) A Model for Understanding Collaborative Information Behavior in Context: A Study of Two Healthcare Team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44(1): p. 256-273.
- Sonnenwald, D.H. and Pierce, L.G. (2000). Information behavior in dynamic group work contexts: interwoven situational awareness, dense social networks and contested collaboration in command and contro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36: 461-479.
- Schefcik, E. P. (2004) The Information Seeking Behavior of Private Investigators: A Study of Investigators in North Carolina and Georgia. A Master's Paper for the M.S. in L.S degree.
- Shirky C. (2008) Here comes everybody. Allan Lane: New York.
- Sutton, J. Palen, L., & Shklovski, I (2008). Backchannels on the Front Lines: Emergent Use of Social Media in the 2007 Southern California Fires.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5th International ISCRAM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May, 2008). PDF available.
- Shklovski, I., Palen, L., & Sutton, J. (2008) Finding Community throug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Disaster Events. In *Proceedings of the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127-136.
- Starbird, K., Palen, L., Hughes, A., & S. Vieweg (2010). Chatter on the Red: What Hazards Threat Reveals about the Social Life of Micro-blogged Inform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2010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CSCW)*, (Savannah, Georgia, USA). PDF available.
- Thompson, J. B. (1995).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ieweg, S., Palen, L., Sophia B. Liu, Hughes, A., & J. Sutton (2008). Collective Intelligence in Disaster: Examination of the Phenomenon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2007 Virginia Tech Shooting.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5th International ISCRAM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USA, May 2008). PDF available.
- Wang, Fei Y., Zeng, Daniel, Hendler, James A., Zhang, Qingpeng, Feng, Zhuo, Gao, Yanqing, Wang, Hui, and Lai, Guanpi, (2010). "A Study of the Human Flesh Search Engine: Crowd-Powered Expansion of Online Knowledge," *Computer*, vol. 43, no. 8, pp. 45-53.

附錄一：中指蕭社群記事簿

時間	平台	標題
2010/12/25 00:08	PTT CAR 版	[討論] 擋住救護車，還比中指
00:30	mobile 01	轉貼友站 人肉搜索啟動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
0:42	U-CAR 討論區	這車主是誰？
1:00	小老婆汽機車資訊網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
1:08	FSC 車友會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害人
1:08	OPENBOX 哈拉討論區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害人
1:21	PCDVD 數位科技討論區	[轉貼] 擋住救護車，還比中指
1:25	MAGIC VTEC PARADISE » 網路分享區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影片一 56 秒處還伸出手比中指
1:41	滄者極限	[惡劣] 故意檔住執勤中救護車
2:00	SayCoo 論壇	無關豹 ..擋救護車還比中指 害車上患者死亡的人渣 (4569-ER)
2:56	www.SUVlife.com	大家來共同譴責 4569-ER
2:57	軍火酷論壇	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險釀禍
4:04	自由時報讀者園區	[分享]幫忙找找 4569-ER 的 Smart 車主
6:00	Facebook	20101224 惡意阻擋救護車 聖誕夜 故意! 害死人的車主 肇事車輛：4569-ER 出來面對!!公開道歉!! 都頭七了!!還不出來面對!!
7:03	MyAV 視聽商情網	有人是這樣開車的!!!
7:18	iLuxgen 愛納車隊	這種駕駛真是太可惡了
7:20	卡提諾論壇	[人物訐譙] 轉貼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
9:18	Pixnet BLOG	PDF 網宅便利貼 車號 4569 ER Smart 白目檔救護車救人

11:13	婚後生活討論區-非常婚禮	這種人真該下地獄阿
12:07	BabyHome 首頁>親子討論區	這車牌誰的呀 4569-ER
12:14	科技輔具的小窩 (Xuite 部落格)	20101224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 (車號 4569-ER)
13:50	ix35 家族 TRC 柴油車俱樂部 摩司晶片	轉貼~~惡意擋道之爛車~~
14:29	後備軍友俱樂部	惡意擋車延誤送醫 1 分鐘天人永隔
14:34	SAVRIN 幸福家族俱樂部資訊平台 SAVRIN CLUB	惡意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的 4569-ER
14:57	Taiwan Lancer Fortis Club	[人神共憤] 故意擋救護車去路 網友要人肉搜索車主
14:59	AVP 網路資訊交換中心	4569 ER - 中指公然侮辱救護車 害婦命危(行車紀錄器影片)
15:15	飛碟聯播網 討論區	請搜索 4569-ER 的駕駛人渣,抓出來 K 一頓
15:33	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	救護車急送病患 遇惡駕駛擋道比中指
17:47	Pigoo 痞客邦	這是人嗎?叫牠是 x 生還污辱了 x 生.E04!
19:00	勁戰騎士俱樂部	這種人請讓我們唾棄"牠"..不配在這世上
19:17	My chat 數位男女	[監視錄影][Youtube] 很白目的 smart 車牌 4569-ER
19:42	台灣 outlander	比畜牲還不如
從缺	ipnone4.tw	一直擋救護車 56 秒還比中指病患到院後死亡
從缺	輕檔車俱樂部 » SM250 討論區	看到這篇整個覽趴火都燒起來了 http://motocity.com.tw/gp2/viewtopic.php?t=310616&start=225&postdays=0&postorder=asc&highlight=
2010/12/26 1:19	釣魚人線上資訊網	又一個敗類...人渣 車牌 4569
1:21	E-fund 基金網	請大力的轉寄,逼廖朋坤出來道歉 4569-ER 肇事者: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63 巷 8 弄 廖朋坤
1:26	E-stock	請大力的轉寄,逼廖朋坤出來道歉 4569-ER 肇事者: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63 巷 8 弄 廖朋坤
3:28	中國時報討論區	擋救護車比中指 男：我躁鬱
7:47	168 理財網	車牌 4569-ER"廖朋坤"* *台北縣新店 市五峰路 63 巷 8 弄 廖朋坤...快點出來 自首
12:28	U-3C.com	[轉帖] 擋救護車引公憤 躁鬱男道歉
15:24	台灣社群論壇	阿~這次人肉搜索〈車號:4569-ER〉 有 點給他慢喔!!!
17:06	迷你論壇	擋救護車去路還舉中指挑釁 台男犯 眾怒
20:16	微風論壇	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險釀禍
22:50	Yahoo 奇摩部落格 天龍馬的服務中心	惡意煞車阻擋救護車 / 廖朋坤 4569-ER / 蕭朋坤
2010/12/27 22:56	NISSAN SENTRA CLUB 歡樂家族 俱 樂部 論壇 SENTRA 180 M1 CLUB 車隊	惡擋救護車~!!!
2010/12/28 21:39	TWOC_台灣小歐俱 樂部	完整ㄉ 人肉收尋板

附錄二：Mobile01 樣本標題與討論量

日期	發文	推文數
2010/12/25 00:30	轉貼友站 人肉搜索啟動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	5760
01:35	務必揪出這敗類	14
00:43	" 4569-ER " 關於"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險釀禍	1898
12:33	4569-ER 的駕駛人請進來	269
2010/12/26 16:50	中指事件中,救護車使用的行車紀錄器是哪台?	11
22:09	車主爸爸 CALL IN 了+新加入名嘴睜眼說瞎話影片	719
2010/12/27 00:23	建議 考駕照 要做心理分析！！	6
10:27	護子心切或許才是最大的問題~~~	10
13:38	4569-ER...車子是無辜的	3
15:37	可提供救護車快速通過的方法!!	21
17:41	猜測中指蕭將逃往大陸	4
21:36	新店擋車王 4569-ER 蕭明禮事件之我思	50
21:57	關於"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險釀禍"	14
23:48	人肉搜出錯的人，對方也太衰了	21
2010/12/28 14:17	關於 4569-ER	2
14:57	從 4569-ER 對躁鬱症的想法	16
17:06	中指蕭擋車男之歌！！	6
18:52	「真夠白」新店中指哥惡搞版 - 聖誕夜的 4569 是什麼	18
20:27	這就是開 SMART 檔救護車.比中指的那個人(名字.長相.學歷都有)	10
20:27	台大歷史系研究所博士班畢業後，出來是會做什麼工作???	41
2010/12/29 00:30	惡質駕駛擋救護車 終於有人看到了(內有重要訊息)	10
13:48	反媒體接受中指蕭之父"影響"連署區！！	462
18:39	最近都是博士的新聞	9
20:07	國外禮讓救護車的影片	48
22:43	救護車來了.....喔咿咿咿.....	16

2010/12/30 00:27	聲援中指男事件的救護車同仁	19
08:50	看來還是揮文兄最有種....讚啦	167
10:27	有人住新店嗎?有空的話來領『我比中指 但我不擋救護車』T恤一件	116
2010/12/31 01:21	新五霸!	15
08:56	新店分局副局長斯儀仙	85
2010/12/25 到 12/31		總和 9840